

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52 分)

二讀會：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教育部門)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今天繼續二、三讀會，我們先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繼續二、三讀會，接續昨天審議的進度審到文化局，所以我們今天從文化局開始，請專門委員上報告台，召集人就位，我心裡在想說不曉得那是誰的手？是鄭孟洳議員，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翻開 114 年度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審查意見一覽表教育部門第 13 頁，請拿出機關編號 19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請翻開 19-190 單位預算。請看第 38-43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維護，預算數 12 億 5,456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雅芬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李雅芬議員呢？他昨天有講過愛樂的部分，[……。] 不用，他昨天有說愛樂的部分要…，1 億 4 千多萬嘛！對不對？你看，我都還記得 1,447 嘛，是不是？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除了昨天的補助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及高雄市圖書館營運及管理的捐助，就是在第 40 頁前後兩筆將近 9 億的預算，因為文化局今天早上所提供的資料，其實是真的很不完整，1 億的預算用五行字來說明，我實在是…，所以這兩筆預算本席主張擱置。另外，我們有幾筆預算是在第 39 頁，有討論到打狗鳳邑文化節等相關預算，打狗鳳邑文化獎這件事情，本席非常的認同，我覺得本來就是要去推廣取得一些…，我覺得那是一個榮耀感，雖然它預算不多，加起來大概 375 萬元，可是我覺得既然有辦理這樣的比賽，是不是要發行？發行了其實就是要下放到通路、推廣到通路裡面。據我們所知道的，比如包含金石堂或博客來等等，都完全看不到公部門所出版的這些很棒的文學品集。

我是想要附帶決議，就是在明年度的執行上，要求他們要把通路稍微再打開，我不能一次要求他全面打開，但是至少一些主流的通路要有吧！不能都只

是放在我們的圖書館而已，這樣子其實也愧對那些來參與比賽的這些有心的文學作家，這第一點是在 39 頁。第二點，既然我們有編列文學專書撰擬及優良文學作品的一些推廣，你編了 230 萬元又不會使用，本席主張這筆預算刪除 50 %，也就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一頁？

李議員雅靜：

一樣都是在 39 頁，剛剛那個附帶決議是在 39 頁的 250 萬那筆，刪除預算的是在 230 萬、文學…。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文學這個。

李議員雅靜：

對，你既然有編列撰擬這些等等優良的文學作品，你還不會推廣，你的通路又局限在政府作品的那個通路而已，我覺得太小範圍了，真的愧對於用心的這些作家，所以這筆預算，本席主張刪除 50%，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230 的 50%，是 115。

李議員雅靜：

115。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5，我們來整理一下好了，因為太多了。昨天有主張擱置的，就是 40 頁的愛樂那筆 1 億 4,404 萬 3,000 元，還有下面 7 億 7,921 萬 8,000 這筆預算是圖書館的；再往下，都在 40 頁的 1 億 1,671 萬 7,000 元，這三筆昨天我們說要擱置，對不對？先確認一下。雅靜議員，是不是你的這筆 230 萬，我們也擱置，讓他們去跟你說明？

李議員雅靜：

好，不然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一起敲了。

李議員雅靜：

議長說情，那是不是這樣子，在擱置之前，你們要給我一個具體的計畫，你未來通路怎麼打通、打通哪些，你要給我，我要看看你能不能做得到，不然你光 375 萬加上 230 萬，或許它是不同的活動項目，可是一樣都是在推廣我們的文學作品，我就要你的通路而已，加起來五、六百萬，好嗎？那就是 230 萬也

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附帶決議的內容，我們請議事組跟你討論。〔是。〕我來確認一下，就是 4 筆擱置，39 頁 230 萬擱置、40 頁 1 億 4,404 萬 3,000 元擱置，還有 40 頁 7 億 7,921 萬 8,000 元及 1 億 1,671 萬 7,000 元，這 4 筆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附帶決議等你的文字出來，稍微等一下附帶文字。我們預算已經決定就是那幾筆擱置，再等附帶決議。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愛樂的部分，我昨天也特別提到，請局長把基金會裡面的這些所有的人員名單，還有他們目前的職務和學經歷都請一併提供給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文字好了嗎？我們現在要做附帶決議的部分是，第 39 頁 250 萬打狗鳳邑文學獎，這個部分要做附帶決議。第 38 頁到 43 頁，我們擱置 4 筆，我再重複一下，文字好了嗎？有 4 筆要擱置，230 萬元的、1 億 4,400 多萬元的、7 億 7,900 多萬元的，還有 1 億 1,671 萬 7,000 元這 4 筆是先行擱置。

第 39 頁 250 萬的部分，我們做附帶決議，請大家聽一下，也可以看螢幕。明年度我們把它改成 114 年度，好不好？雅靜議員，114 年度擴大推廣大型通路，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改 114 年度擴大推廣大型通路，這是你要求的文字嗎？〔…。〕114 年度…，什麼叫大型通路、大小如何決定？〔…。〕擴大其推廣的通路，擴大…。〔…。〕關於 1 億 4,000 萬愛樂的相關資料，該送給議員的請準備，我們下一次回來審這個預算的時候。114 年度，就是通路要增加的意思，是不是？通路要增加、變寬、變多。打狗鳳邑文化節應擴大增加推廣大型通路。附帶決議是這樣，第 39 頁 250 萬，我們做附帶決議，針對第 39 頁 250 萬元的預算做附帶決議，內容為：114 年度打狗鳳邑文化節應擴大增加推廣大型通路。有沒有意見？打狗鳳邑文學獎，重唸一次，「114 年度打狗鳳邑文學獎應擴大增加推廣大型通路。」謝謝大家，看下一個部分。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4-5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預算數 10 億 7,46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第 44 頁，新濱町一丁目是在哪個範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新濱町一丁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在哈瑪星。

陳議員美雅：

在哈瑪星的哪個範圍？商業銀行附近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在一般說的紅磚街屋那裡。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商工銀行打狗支店整建的計畫？正在準備要進行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商工銀行有中央的預算支持，所以還沒有整建。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看到的這一本裡面會有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因為那是之前就核定的。

陳議員美雅：

現在是由文化局接管來做，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是我們來做整建，協助整建。

陳議員美雅：

協助整建之後，未來打算怎麼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未來應該會做引資招商。

陳議員美雅：

第一銀行也在那邊嗎？第一銀行是要撤走還是繼續營業？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第一銀行就是商工銀行，你說的是這個意思吧？〔對。〕整建的時候它必須先撤走。

陳議員美雅：

之後那邊整個會做什麼樣的轉型？你有沒有相關的報告可以提供資料？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之前對它那裡有初步的調查報告。

陳議員美雅：

目前那邊的所有權人是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第一銀行。

陳議員美雅：

全部都是第一銀行嗎？〔是。〕所以它現在被列為是市定古蹟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它沒有文資身分。

陳議員美雅：

沒有文資身分，為什麼中央會補助這一筆來做修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那邊以前是哈瑪星的銀行商業區。

陳議員美雅：

非常重要。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所以他認為那個街廓歷史的氛圍、歷史的場景需要去保留，縱使它沒有文資身分，他也願意以歷史街廓的名義來修復它。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是全額由中央補助去做整體內部的裝潢修建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第一銀行有出部分的錢。

陳議員美雅：

第一銀行有出部分的錢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當時有協商過。

陳議員美雅：

本來是文化部主導這個案子，還是文化局跟文化部申請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文化局跟文化部申請的。

陳議員美雅：

並不是文化部自己主動說他們要做這個部分，然後要求你們做，不是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那也是因為我們做了調查的資料之後，覺得那個地方需要整理，所以我們向文化部爭取相關的經費，還有協同第一銀行一起出經費。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要做的這個計畫，全部的產權都是原第一銀行的所有權就對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是。

陳議員美雅：

你們整修以後，所有權還是第一銀行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所以未來他們怎麼運用可能…。

陳議員美雅：

未來招商引資，誰有主權呢？因為所有權人是第一銀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變成是我們出面去租，但是現在還沒有談到那裡。

陳議員美雅：

是你們要向第一銀行租。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心裡這樣想，但是現在連整建都還沒有整建，所以都還沒談到那個部分。

陳議員美雅：

還沒有談到那個部分，可是你們已經要到經費要去整修那個地方了，所以整修好了以後，是整個交由第一銀行去做處理，還是說沒有，文化局還是一個主導單位，但是所有權就是第一銀行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但是我們相信如果整建好了，第一銀行…。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先跟第一銀行談好？我比較好奇這一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部分還沒有談好，但是是有默契的，因為對他們來講，如果文化局願意承擔把整個租下來，我相信他們是願意的。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談到租金大概會是多少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還沒談到。

陳議員美雅：

然後所有權人也不知道怎麼去運用這些地方，但是文化局已經跟中央爭取整修的經費了，未來要委外給哪些單位來做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還不知道。

陳議員美雅：

也都不知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但是他們很認同那個歷史街廓需要把它復振，所以他願意配合這個計畫。

陳議員美雅：

麻煩你把新濱町一丁目的資料，你們也是租下來，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租兩間，其他四間是我們的。

陳議員美雅：

現在做什麼用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有招租出去。

陳議員美雅：

租給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個公司我不記得名字，請文資主任來回答。

陳議員美雅：

請回答。麻煩把這個資料和我剛才所詢問商工銀行打狗支店的資料，都一併向本席報告，還有提供資料。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說明。

文化局曾專門委員宏民兼代理文化資產中心主任：

新濱町一丁目之前我們做一個小商店，因為思考到怎麼樣讓它活化，後來因為那邊以前都是屬於下店上屋，所以它對推廣反而有益處，就是處於一種比較民宿型的狀態，未來我們在今年也去做委商的動作，有跟土開公司合作，未來要做旅宿的經營。〔…。〕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58-60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預算數 6,27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8 頁到 60 頁有沒有意見？請陳幸富議員發言。

陳議員幸富：

第 60 頁有一個補助國內的團體，就是補助藝文團體文化交流、展演及扶植本市演藝團體，局長，這個藝文團體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通常是指登記立案的。

陳議員幸富：

要登記立案，我們原鄉有很多展演團體可能沒有立案，一般都是比如他們要去市政府或者去哪裡文化展演的部分，像那瑪夏區和桃源區都有布農族展演團體，茂林也有魯凱族的展演團體，如果他不符合補助這一項的話，你們有沒有其他的經費可以去補助他們申請補助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通常針對這個部分，尤其是原鄉我們會特別支持，所以不論在市府的相關活動或是文化局辦理相關活動，我們都是專案給錢。

陳議員幸富：

我知道你們大部分都會補助，比如區公所，不然就是協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原民會我們也都會有。

陳議員幸富：

針對這些展演團體，文化局也可以幫忙就對了？〔是。〕謝謝，我希望文化局針對原鄉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特別支持。

陳議員幸富：

對這個預算，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雅靜議員發言，第 58 頁到 60 頁。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 60 頁，針對於補助藝文團體交流這一筆 1,125 萬的預算，局長，方便提供一下連續 3 年的補助團體對象給我嗎？包含你補助多少錢。另外這一筆費用跟底下有一筆 150 萬的，這兩個一個是團體、一個是個人嗎？還是有什麼差異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李議員雅靜：

可以說明一下，個人是泛指什麼樣的活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等於是我們的定期補助，因為以往如果到表演廳，通常是團體在演出，但是現在個人的演出也有，所以我們特別有分出來說你是藝文團體。其實這兩個都是我們定期補助會用的，只是個人的部分我們會特別編，因為現在個人的工作狀態非常多，非常頻繁。

李議員雅靜：

個人最多補助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個都是審查，我們都開審查會審查的，所以他要提出補助計畫，然後我們會找外聘委員來審查，所以通常 2 萬、3 萬都有。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要自己提出計畫到文化局申請經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團體也是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那團體最多補助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團體如果表演的規模比較大，有時候補助到 10 萬的也有，但是 10 萬我們會特簽到市府核定。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這邊可以補助 100 多個團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我們一年都好幾個，非常多。

李議員雅靜：

是，你提供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補助的名單我們每年都會公布在網路上。

李議員雅靜：

好，麻煩你幫忙彙整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我會整理給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跟前面 59 頁歌仔戲這筆，那個又另外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那個是不一樣的，那是由我們策辦的活動，通常是庄頭藝穗節會用到。

李議員雅靜：

可是我看庄頭藝穗節，又有包含下面這筆 280 萬挹注上來，等於是你這一筆預算，一年下來要 1,300 多萬嗎？一樣在 59 頁倒數第二筆預算。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個是台電去年有專案的補助。

李議員雅靜：

不是每一年都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第一次。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會有這筆？這麼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他們可能想要回饋有些藝文展演，所以我們把它合一起做一個展演。因為庄頭本來就是去偏鄉或非山非市的地方，所以他有這個計畫來跟我們提，我們就覺得應該結合做。

李議員雅靜：

你們 1,000 多萬可以辦幾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以往大概都是 40 幾場。

李議員雅靜：

10 幾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40 幾場。

李議員雅靜：

我嚇了一跳，40 幾場就對了。〔對。〕另外再詢問一下，就是在 59 頁，一樣是第一筆預算，促進本市藝文推廣及表演藝術，這一筆又跟後面你剛剛提到的 60 頁的補助藝文團體，又有什麼不一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這一筆通常我們會搭配春藝，會辦環境舞蹈，然後小劇場，甚至有些大

型的歌仔戲進廳堂的表演，我們會有這一塊。

李議員雅靜：

春藝已經有自己的獨立預算在了啊！預算也不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下面的 1,082 萬這一筆，它是下到社區、行政區去巡演的。進廳堂的那個都要特別製作，而且都是售票，下到社區那個都是沒有售票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的 1,400 萬這一個是沒有售票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大部分都沒有售票，有售票也是小劇場的部分，那個收入非常的少，那個都讓團體他們自己去收益。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的預算編得不知道是說你們認真編得太細，還是你們藏預算藏得太深，我們沒辦法在短短 5 分鐘的時間裡面，讓你們有機會說明給市民聽，不是只有給議員聽而已，市民也會聽，所以這一筆預算，就是在 59 頁的 1,400 萬，我先行擱置，等你們說明清楚再說，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議長，59 頁第一筆預算 1,405 萬 2,000 元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1,405 萬 2,000 元，好。其他同仁還有沒有意見？請高忠德議員發言。

高議員忠德：

我對這個是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有看到目前高雄市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街頭藝人，就是歌手，他們長期以來都沒有受到很大的關注。可不可以高雄市適當的位置，比照日本澀谷一樣，就是街頭藝人在禮拜五、禮拜六、禮拜天的時候，給他們一個適當的空間，甚至可以做個補助。我希望在下次，會後我們再研究看看，在一個適當的地方這樣去做。

另外就在講個人跟團體，就是我們原住民的一些歌手，目前我掌握高雄市街頭藝人歌手的部分，我掌握大概有 28 個人。目前就是在各個場域經常性的表演，但是他們一致都認為缺乏被照顧、被關注。所以很多市的一些補助的部分，沒有挹注到他們身上，因為他們屬於個人，再加上一些資訊的不對稱，造成這樣的一些問題。請問一下我剛才提的這兩個問題，會後我們再研究看看，這樣好不好？〔好。〕讓我們的街頭藝人能夠在我們高雄市，這個軟實力也要能夠

讓其他縣市看得到。目前我所了解的，就是在台東、花蓮，之前也做得非常好，所以很多中南部的人就會跑到花東地區，為了去看原住民的歌手，非常好聽、很會唱歌的歌手，譬如鐵花村這個地方。我希望我們在高雄市再找一個適當的地方去做，我想這樣子應該是可行的，會後我們再做個研究。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後再跟議員討論，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59 頁有歌仔戲巡迴演出，請你介紹給高雄的市民朋友，在這一年當中有巡演到什麼地方？是不是說明給市民朋友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好意思，我確認一下，議座你的意思是，今年歌仔戲有到哪邊去巡演嗎？

張議員漢忠：

今年巡迴演出到底在哪個地方演出？說明給高雄市民朋友了解，你們一年歌仔戲的巡迴演出大概是多少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每年歌仔戲應該都有到 10 幾場，都有。今年的部分，不好意思，我拿節目表來唸，今年的部分像勝秋戲劇團就到田寮大南天福德祠，然後明華園日字戲劇團，他到旗山公共體育場；春美歌劇團是到小港鳳鳴宮，再來是明華園天字團是到燕巢區公所的廣場，明華園日字戲劇團還有一場是在內門南海紫竹寺的廣場，勝秋也還有一場是在湖內清水寺代天宮。然後秀琴到鳥松，秀琴還有一場到大樹，明華園日字團另外有到甲仙，然後勝秋還有到路竹，春美還有到林園，尚和歌仔戲是到梓官的赤慈宮，秀琴是到前鎮的后安路，尚和還有一場是到大社青雲宮。明華園天字團還有兩場是到岡山的碧雲宮、茄荳的萬福宮，春美還有一場是到旗津，尚和還有一場是到永安，大概是這樣子，很多場。

張議員漢忠：

好。我請教局長，目前這個傳統的歌仔戲，是不是從原高雄縣就有在推廣，從國小去推廣讓這些小朋友認識歌仔戲，從小就有一個基礎，目前我們有推廣到哪些學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好意思，這個我請主任來回答，因為它到學校的那個部分比較細節。

張議員漢忠：

目前從國小要有傳統歌仔戲，過去高雄縣都一直都有推廣到哪些學校，現在我的意思是，文化局在推廣的過程，目前有哪一所重點學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我們有找歌仔戲，稍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方主任瑞華：

歌仔戲在國小的部分，目前文化局有在做的是，我們有做藝術駐市，就是我們有在岡山做廳堂的演出，然後我們安排車子讓學校帶學生進去看歌仔戲。

張議員漢忠：

不是啦！不是看，我是說我們要推廣讓這些小朋友從小有歌仔戲的基礎，就是從國小就學歌仔戲；以前從國小就有課外來學習歌仔戲，以前學校課外活動會推廣歌仔戲，還有重點學校，譬如以前五福國小就有在推廣。我要請教你的，現在我們有沒有在國小推廣重點學校學習歌仔戲的基礎？因為從國小的時候就要開始建立基礎，目前有幾所重點學校在推廣歌仔戲？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方主任瑞華：

現在有關學校歌仔戲社團的部分，是教育局這邊在規劃學校社團的部分，如果相關的學校需要我們這邊推薦老師或師資的話，我們這邊是可以協助，文化局這邊可以協助教育局。

張議員漢忠：

主任，我的出發點是，因為我們推廣歌仔戲是一個…。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方主任瑞華：

好，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宋立彬議員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請問第 60 頁有一筆對於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萬元，這是什麼捐助？

第 60 頁，文化部補助 180 萬元，我們自己出 180 萬元，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

宋議員立彬：

你們的捐助是什麼意思？捐助是社團來申請，還是你們文化局自己去找社團來做捐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那個是科目名稱，實際是補助。

宋議員立彬：

為什麼會寫「捐助」呢？補助和捐助不同，捐助是你自己去找，你要送給他的嘛，對不對？補助是他來申請的，了解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懂。

宋議員立彬：

你寫「捐助」，代表你是要捐給他，你的捐助對象是誰，了解意思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懂，但這是會計科目的名稱，這是會計科目名稱。

宋議員立彬：

你捐助，本席的意思是，你捐助代表要捐給人家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沒有。

宋議員立彬：

但你是補助，就是有團體提出文化個案向你們申請補助，每一個補助團體多少錢，請問最多補助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對於藝文團體的補助，第一、我們是外審，一般補助大概都 2 萬元到 5 萬元之間，如果有特別大型的製作超過 10 萬元，我們會特簽到市長那邊做特別批准。

宋議員立彬：

我記得你們有一個限制規範，不是 1 萬元到 30 萬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 50 萬元以內，但是我們很少補助 50 萬元。

宋議員立彬：

對啊！50 萬元以內。就是 30 幾萬元，一般正常有 30 幾萬元的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很少。

宋議員立彬：

有啦，很少，有就是有，很少也是有啊，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很少，那個都是特簽的。

宋議員立彬：

應該都有，本席也看過你們補助的一個對象和項目，30 幾萬元應該都有，只是說 200 個裡面有可能只有 10 個、8 個這樣，比例不高，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比例不高，非常少。

宋議員立彬：

所以本席在想說，這些來申請補助的團體大約都是什麼團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第一是登記…。

宋議員立彬：

所有的協會都可以？還是設立在高雄市所有協會都可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要登記立案的藝文團體。

宋議員立彬：

全部都是藝文團體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登記立案的。

宋議員立彬：

本席想請問你，在今年來講，哪一個藝文團體申請到最高經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申請最多嗎？〔對。〕我可不可以請主任回答？

宋議員立彬：

沒關係，你這個不是一整年，就是它只要有，他就能申請了，就是有項目就能申請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是分三期補助。

宋議員立彬：

等於是一年這三期裡面，只要他有提出申請，你都有可能會補助給他。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會一起審。

宋議員立彬：

本席想請問主任，哪一個團體申請最多？你給他 35 萬元，應該對於他來講，

代表他的創作，以及包括他的設計，讓你覺得非常的驚艷，或有被你注意到、吸引你、影響你，你才會給他補助那麼多，你覺得是哪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方主任瑞華：

如果是我們的表演藝術定期補助，就是公開徵件的話，我們目前處理到的案件是還沒有到達議座講的這個 30 萬元的一部分，可能有一些是特簽專案的部分，有另外處理。

宋議員立彬：

就是你的補助裡面，這個方案沒有補助到 30 萬元，是不是這麼說？你這個 300 萬元預算裡面，沒有補助到 30 萬元的個案？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方主任瑞華：

有，如果是傑出團隊的話。

宋議員立彬：

我剛剛在問你說哪一個嘛！〔是。〕我剛剛問你，你說沒有，你說那個要特簽，對不對？〔是。〕我請問這 300 萬元裡面，在今年的預算裡面，你有沒有補助過 30 萬元的團體呢？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方主任瑞華：

有，如果是中央補助款的傑出團隊的話。

宋議員立彬：

對，有嘛！我不管你有沒有傑出團隊，我只是說這筆預算裡面有沒有補助到 30 萬元的？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方主任瑞華：

有，如果是…。

宋議員立彬：

對嘛，你剛剛講沒有。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方主任瑞華：

抱歉！

宋議員立彬：

請問哪一個團體？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方主任瑞華：

如果是傑出團隊的話，我們今年有 7 個團隊，那就是…。

宋議員立彬：

7 個團隊都補助 30 萬元？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方主任瑞華：

30 萬元到 80 萬元不等。

宋議員立彬：

都是這個費用嗎？就是在 300 萬元裡面嗎？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方主任瑞華：

360 萬元，對。

宋議員立彬：

對，你跟局長講的又不一樣，局長講的是 50 萬元以內，你是 30 萬元到 80 萬元，到底是幾十萬？這 300 萬元裡面，最高補助不是 50 萬元嗎？怎麼會來一個 80 萬元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好意思，我剛剛可能口誤，因為議員你剛剛關心的是藝文補助。

宋議員立彬：

對，我說這一筆，我說關於這一筆 300 萬元的補助，我講的都是講這一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一筆 360 萬元的補助是針對扶植傑出團隊，所以它不只要登記立案，它還要傑出，所以它是另案審查的。

宋議員立彬：

對，代表還有普通的社團來提出申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上面這一筆 1,125 萬元，這個是一般的藝文團體。

宋議員立彬：

一般的藝文團體，這 360 萬元代表是給特定表演傑出的，是不是這麼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傑出，對，特別扶植的團隊。

宋議員立彬：

可不可以把本席…。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好。〔…。〕提供給議座。〔…。〕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來整理一下，第 59 頁 1 億 4,005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謝謝。（敲槌決議）

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我們審議第 61 頁到第 67 頁。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1-6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預算數 4 億 7,636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忠德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我想請教第 65 頁 108 萬元跟 10 萬元的部分，就是有關於桃源區文化館活化計畫，它的具體內容大概是怎麼樣？可不可以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部分是辦理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典藏庫房的裝修，還有相關的文物整理，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有兩筆，整個加起來是 118 萬元。

高議員忠德：

因為我上任的時候，我之前就提過這樣的典藏制度的部分，但是這兩年來，基本上目前文物館裡面陳列的東西，你們有可以掌握大概是幾年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上次有去，但是裡面的同仁沒有跟我說大概幾年，不過看起來是有…。

高議員忠德：

講好聽叫做近代史，基本上都可能是去年做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那個應該都是跟族人收來的。

高議員忠德：

也就是在收藏的制度上來講，沒有做得很好。〔是。〕我的理解是這樣子，原住民的文物在 1999 年的時候，那時候還是省政府的時候，做了一個很簡單的計畫，就是原住民文化振興發展的六年計畫，基本上成效也不是很好。後來在 2005 年的時候，在阿扁任內做了一個所謂的改善計畫，但是到現在都沒有改善。我想原住民現在都沒有什麼重大的國家建設，我們仰賴的就是未來的地方發展，包括所謂的地方創生，這個部分也是地方創生的一環，要達到這個地方創生非常的不容易，我們也能夠理解。但是當我們要進入桃源區的時候，如

果文化人要到桃源區的時候，勢必想要看看文化館究竟陳列哪些東西，目前是沒有。所以我之前有跟你們提過這個問題，你們在做這方面計畫的時候應該要好好去思考，你們應該要結合學者、專家，包括收藏者，之前嚴凱泰就有收藏布農族的衣服，他收藏年限比較長，最長達到快 200 年。也應該也要結合地方的意見說明，來參與這樣的決策模式，如果一味的只是公務人員，請問一下公務人員全部都懂文化嗎？絕對不懂。

所以這筆經費，我原本很想先行擱置，但是我想我還是讓你們通過，不過你們會後要把詳實的短期、中期的活化計畫，〔好。〕在桃源區布農族或者在桃源區的文化館，未來有沒有 10 年的計畫或是 6 年的計畫，在每年度編列一定的預算在裡面，這樣未來可能在 4 到 6 年就會達到一定的效果，如果只是花錢做個計畫活化，你們活化什麼呢？活化裝冷氣而已嗎？所以我覺得這個要好好的思考，不要把錢浪費掉了，會後你把詳實的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再把詳實的資料提供給高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黃香菽議員有舉手，然後是陳美雅議員和陳麗娜議員，謝謝。黃香菽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香菽：

這筆 4 億多元的預算裡面，我算了一下，大概將近 2.億 3,000 萬元都是高流的費用，包括我們補助他們業務費用以外，就是經常門和資本門以外，還有一些就是所謂的水電費和修繕費等等。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我看第 62 頁，高流的電費一年需要 2,300 多萬元，局長，我不知道這個電費為什麼需要這麼高呢？因為我有看到高流外面如果沒有點燈的話，其實那個地方滿暗的，但是到底什麼特定的時間會去把外面的燈點亮，還是市府要求的時候，你們就要去點亮，因為我看你們點得滿頻繁的，所以也導致電費達到 2,300 萬元，今年的電費是多少？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黃議員香菽：

今年的電費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年已繳的電費是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平均每個月大概是 180 萬元。

黃議員香菽：

所以一整年你們大概需要多少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180 乘以 12。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待會算一下。

黃議員香菽：

好、OK！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先說明一下，這一筆其實含水費…。

黃議員香菽：

沒有，你的水費在上面啊！水費是 80 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水費是 80 萬元。

黃議員香菽：

我講的是電費 2,300 多萬元這一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另外剛剛議員所說晚上點燈的部分，因為高流夜間的建築燈光是它的指標景觀之一。

黃議員香菽：

但是你不可能一年 365 天都是點亮的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每天都點亮。

黃議員香菽：

你有時候也不會有特別的燈光或特殊的燈光，所以那是有特別的節日或特別的活動才會去點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特別的燈在特別的活動或特別的節日會去點，平常也是會打開燈的，不然建築物會黑黑的。

黃議員香菽：

你們特別的節日或特別的活動，有一定的依據嗎？〔有。〕你們一年平均，光是這些特別的節日或特別的活動，你點的燈是更亮的，不是像現在平常點的那個樣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它有特殊的燈。

黃議員香菽：

你們目前一年平均點亮多少天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說特別的燈嗎？

黃議員香菽：

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大概有十幾場。

黃議員香菽：

十幾場是指十幾天而已嗎？不是吧！我指的天數。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一場可能是 3 天或 4 天，有時候甚至點到一個禮拜。

黃議員香菽：

局長，我認為 2,300 萬元的電費，老實講我們看到有點嚇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它的建築物非常多。

黃議員香菽：

當然，但是這個一般民眾看到的話，天哪！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一整年的電費需要 2,300 多萬元，其實這個大家看到會有點嚇到，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更細緻的去計算，到底為什麼需要這麼多電費，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還有一筆是辦理流行音樂創作及相關產業扶植等，這筆 73 萬元，不是應該編在給高流所謂的營運費用裡面了嗎？為什麼要特別拉出來呢？63 頁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730 萬元這個嗎？

黃議員香菽：

73 萬元而已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63 頁 730 萬元。

黃議員香菽：

對，730 萬元，不好意思！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我們有一些南面而歌已經辦了 10 年，就是在台語歌曲的創作，是由我們來辦的。

黃議員香菽：

但是這個相關產業的扶植，不是也是放在高流裡面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這個南面而歌向來都放在文化局執行，因為等於是流行音樂的扶植，有些業務還是由我們這邊來執行

黃議員香菽：

所以你們扶持了什麼東西？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南面而歌已經辦了 12 屆，就是對於台語創作歌曲的徵選，我們還出版 CD。

黃議員香菽：

只有針對台語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台語。

黃議員香菽：

因為出 CD，所以需要花到 730 萬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另外還有…。

黃議員香菽：

局長，這 730 萬元的預算，你不太了解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因為一個是南面而歌辦了 12 屆，另外我們針對有流行音樂表演的餐廳，我們給予另外預算的支持，等於讓那些歌手不是只能來流行音樂中心表演，他也可以在餐廳那邊表演，就是讓他來這個城市，某部分也是培植他們啦！培植他們在那樣的環境…。〔…。〕第一、我們是有評選的，就是餐廳結合流行音樂，要提出他的計畫。另外我們還會有訪視團，我們會安排訪視團去看他們展演的品質如何，所以這個部分大概也執行了 10 年。〔…。〕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還有唸到的是陳美雅議員，接著是陳麗娜議員，謝謝。

陳議員美雅：

首先我想要請教一下，有關於 64 頁，補助流音中心營運的經費高達 1 億多元，我想要請教局長，不是說我們高雄市演唱會經濟非常的蓬勃發展嗎？為什麼高流中心當初中央斥資花了 70 多億元來興建，現在在做這些相關營運的時候，還需要市政府補助，光是它營運的部分，每年要補助 1 億多元的經費，所

以表示它經營的效果，我們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所以我想請局長說明一下，是不是每年都固定要編 1 億多元的經費，來挹注高流嗎？請說明，那我們演唱會的經濟成效到底在哪裡？看不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美雅議員關心演唱會發展的部分，因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其實不是只有推廣流行音樂，其實還有場館的管理，還有法人的經營體部分。

陳議員美雅：

其他的經費是另外給喔！我現在是單獨問這一筆 1 億 2,800 多萬元，這個只是營運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這個部分是補助…。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是問營運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他這是補助法人去營運那個場館的經費，以往其實我們還有收支對列，明年是大概…。

陳議員美雅：

營運場館，對，沒錯！我現在就是在問你針對高流中心營運的部分。既然市長一直在講說高雄市演唱會經濟為高雄帶來許多的這些效益，我們場場爆滿，帶來了多少觀光人潮。照理來講，高流中心應該也是受惠者之一，怎麼會還需要市政府這邊，光是營運，你其他的場館維護費用，我現在不跟你一一臚列，我現在就問你營運的部分。針對營運，然後他們還有售票的收入，他們現在場租還不用錢，現在還需市政府補助 1 億 2,800 多萬元，光是營運的部分就要補助這麼多的錢。我很納悶，表示高流中心在售票，或是在整個宣傳我們演唱會經濟，所以他們是如此的薄弱，需要市政府每年挹注 1 億多元的經費，才有辦法帶動演唱會經濟。所以這個演唱會經濟，會不會市長所講的是一個泡沫化的，其實都是靠市政府砸錢去營造出來的假象，真正我們去審視預算的時候，看出來卻是他沒有靠自己的售票收入，就算沒有場租，他還是虧損的，所以我們看到的是這樣的現況嗎？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演唱會經濟指的是大型的演唱會，它可能是在世運主場館，它的一次售票可能都 4 萬到 5 萬…。

陳議員美雅：

等一下，高流中心當初的定位，是我們南台灣流行音樂中心發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性建築物，所以才會花費將近 70 億元去興建這個高流中心。你現在告訴我說沒有，世運主場館才是推廣演唱會經濟。世運主場館是運發局，你應該要去推廣運動才對，結果現在文化局長告訴我說世運主場館雖然是運動場地，但是我們現在主要的演唱會經濟是在世運主場館，高流中心居然不是嗎？好荒謬的言論。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美雅議員，你讓我講完，應該說高流也是演唱會經濟的一環，但是因為它的基地、它的座位數會跟它的經濟效益有關係。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要看到的是，除了世運主場館辦活動好很多、免場租而帶動人來，但是問題是高流中心有沒有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世運主場館是一個，巨蛋也是一個，但是它造成一個所謂周邊消費的經濟效益，是有差別的。

陳議員美雅：

自己有沒有賺錢呢？高流中心有沒有賺錢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一年它是可以賺 1 億多元的，但是你說那叫虧損，其實不是虧損，是他的自籌。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現在問說為什麼花了這麼多的錢，我們市民看到的是市政府每年必須去編列這麼多相關的業務費、水電費，還有這些保險費，所有的這些費用都是市政府這邊所編列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美雅議員，那是基本的場館維運，場館還有一半是屬於…。

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我不跟你談場館維運，我現在就問你營運的部分，場館需要的基本開銷，不管是水電、不管是其他的保險費，我都先不跟你算，我就問你光是營運的部分。因為很多市民很納悶，為什麼還要花這麼多的錢去補助高流中心？所以這一筆經費我建議先擱置，我們後續再來了解一下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因為我們當然希望看到高流中心更加的蓬勃發展，這是我全力支持的，所以這筆擱置，我是希望我們能夠來了解到底是發生了什麼問題，在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美雅議員，其實北流也是這樣，北流還編 1 億 8 千萬元。因為場館的管理要全部都靠辦演唱會的收益，抽門票或是場租，那是幾乎不可能的。〔 … 〕不是，並不是，演唱會經濟講的是周邊的效益，而不是場館自己可以依靠這個賺多少。〔 … 〕今年應該有超過 50 億元。〔 … 〕是。〔 … 〕那個都在民間身上，對我們來講，你讓民間的經濟因為演唱會而經濟活絡，我覺得那個是值得做的。但是針對場館，那個完全就是靠預算跟它自己收場租，因為它最大的場地才只能容納 4 千到 5 千人，我說流行音樂中心。〔 …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後面還有兩位議員要發言，等一下讓你二次發言。陳麗娜議員，之後是劉德林議員，謝謝。

陳議員麗娜：

先針對法人的部分，其實原先一開始，法人的設置在高雄市也引起很多討論，我覺得到了這個時候，應該回頭討論法人是不是真正能夠有我們所想要的效益。因為當時其實我們是要讓經營者的部分更有彈性，而不是僅止於是公務機關的人員。但是到目前看起來，我們似乎感受不是太深刻。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在這邊也建議，因為在這個部分，美雅議員要擱置，所以我希望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下個會期應該要做一個法人效益的檢討報告，就是要上議會來做報告，針對文化局法人的部分，我們可以先來做檢討。我覺得這是要禁得起市場的考驗，我們不是給了維修費用，給了營運費用、人事費，什麼都給了，我們所想要看到的到底是什麼。這個就必須要有一點釐清，不是我們在這邊口頭上說說就算了。當然讓更多在各地方各式各樣的流行音樂都可以蓬勃發展，這當然是我們的希望，但是怎麼樣輔佐這些音樂的人才成長之外，也可以帶動我們本身營運上面的效益，也是應該要有的。所以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我認為後續附帶決議的時候，我們再來做這個附帶決議。

我在這邊要針對第 61 頁的預算，地方文化館、博物館的這一筆，我想請問局長，到底像這樣子的，在縣市合併之後，地方的文化館跟博物館到底有多少個？到底有多少個需要像這樣的文物館、文化館、博物館的設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陳議員麗娜：

你們這個 430 萬元的部分，有多少個要去做推廣的業務？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61 個。

陳議員麗娜：

61 個？這麼多個。去年是 180 萬元，今年是 430 萬元，所以你增加了不少錢。但是我想你是不是可以先舉幾個大家比較沒聽過的，因為縣市合併以後其實有很多沒聽過的文化館、文物館，你這樣一講有 60 幾個，我可能只知道蓮池潭的物產館，那個還是農業局的，你們的到底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地方文化館其實包含私人的。

陳議員麗娜：

也包含私人的捐助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私人的跟公部門的。

陳議員麗娜：

你舉幾個，看看我們有沒有聽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像新思惟，在河堤那邊。

陳議員麗娜：

新思惟，這個我也沒聽過，再來一個好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屬於比較藝廊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你後面提供我資料，你唸三、四個讓我聽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像小林的平埔族群文物館，它也是地方文化館；再來是岡山的台灣螺絲博物館，它也是地方文化館。

陳議員麗娜：

台灣螺絲博物館這個我們有聽過，還有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另外就是紅毛港文化園區。

陳議員麗娜：

文化園區有文化園區自己的基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也是有用這個。

陳議員麗娜：

它有自己的基金，它會用到這筆錢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一些展示的部分會用到，它如果要更新展示…。

陳議員麗娜：

有一些展示會用到？〔對。〕希望可以用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整個園區用到，是針對那個展示館。

陳議員麗娜：

你認為有哪一些名稱是大家比較沒聽過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聽過嗎？

陳議員麗娜：

對，60 幾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瑪夏文物館，比較遠。

陳議員麗娜：

那瑪夏文物館，還有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還有鍾理和紀念館，這是文學類的地方文化館，另外還有哈瑪星的貿易商大樓、逍遙園、愛國婦人會館，這些都是地方文化館，還有一個就是台灣糖業博物館，這是屬於台糖的，在橋頭。

陳議員麗娜：

60 幾個，你會後提供給我。〔好。〕有一些當然像新思惟，我們也是滿陌生的，表示你們在推廣上面，事實上還有很多大家不知道的地方。這是由我們整體去推廣，還是他們自己來申請？到底是用什麼方式？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地方文化館每年中央會給一筆預算，但是我們這個會是配合他的預算編列統整一起做，然後這會是申請計畫，甚至我們還有輔導團。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是配合款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拿這一筆去配合。

陳議員麗娜：

你們會拿這一筆再去多做一點配合這樣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是地方文化館的計畫其實是中央已經執行可能快 20 年的計畫，所以他每年都會有競爭型計畫去提案，提案之後，他會給縣市政府一個額度跟要做的一個方向，我們就會配合這個方向，去規劃整個地方文化館要補助的計畫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接續一下，局長，針對…，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站起來。

劉議員德林：

局長，針對我們剛剛講說每一年它營運的歲入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明年，還是今年？

劉議員德林：

今年跟去年都可以，今年大概是多少？去年是多少？明年預計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劉議員德林：

基本歲入的話，就很簡單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基本的歲入…。

劉議員德林：

這幾年，等於歲入是多少？它營運的總 total 是多少，等於它的歲入是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不起，我看一下。歲入的話，113 年度是 4 億 4,000 萬元左右。

劉議員德林：

就是收進來 4 億多元？〔對。〕收進來 4 億多元，在這上面來講，他都是門票收入嗎？還是什麼收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大部分都是中央補助款。

劉議員德林：

中央補助款，你所有的都是中央補助款，還是沒有我們認為的正統營運效能的運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中央…。

劉議員德林：

如果我們地方政府都是這個樣子的話，持續一直這樣，不管是不是中央，未來一直都是這個樣子在運轉的話，這樣子也不太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中央補助款是占多數，它其他還會…。

劉議員德林：

也不對啊，你門票的收入，這些都不是中央補助款。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歲入有含幾個部分，第一個，中央補助款是大多數；第二個，我們有管理場館，像至德堂、至善廳會有檔期收益。

劉議員德林：

我是說流行音樂館這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流行音樂中心。

劉議員德林：

現在我們在審這個 4 億 7,000 多萬元的預算。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流行音樂中心的收益，它有收支對列的部分，也會編在文化局的歲入裡面。收益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問你，它單單的，我們現在在審這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單單的預算…。

劉議員德林：

它現在的預算跟基金，這裡面是一樣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在…。

劉議員德林：

還有，好，你現在慢慢看，連這個你們都沒有準備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一年的營運費，就是補助給法人的，今年是 9,300，前年是 8,800。

劉議員德林：

我們自籌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自籌就是收支對列的部分，今年是…。

劉議員德林：

收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今年會超過 3,000，我們編的是 2,914。

劉議員德林：

編 2,000 多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2,914。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去年是 2,500。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高流開始營運到現在幾年了？它總 total，我們起造的時候，總 total 是 70 多億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70 億元左右。

劉議員德林：

70 億元，我們現在營運幾年了？從民國幾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3 年。

劉議員德林：

好，3 年。你在這上面所編列的所有預算裡面，我們可以看到，你不管是各項的，我列舉幾項，電力系統的部分是 1,600 萬元；還有空調系統 500 萬元，排水系統設備更新，還有消防的一些部分，以及網路優化以及欄桿防鏽，可能在海邊，對不對？還有空調保溫設備等這些有 400 萬元。這些都是新的場館，為什麼光是在維修費用高達這麼多，難道這 3 年就要負擔成這樣的比例？你說

你所編列的，這個僅僅 3 年，這上面好像編列得很奇怪，有一些的問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對這樣的專業場館，它的設備維護是非常重要的，不然它有可能會在演出的時候，就突然哪個設備出問題就中斷了，所以它會衍生後面比較複雜的…。

劉議員德林：

不是，局長，我的意思是說 70 億元蓋的場館，短短 3 年，我們要用這麼高的經費來做它的一些更換維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是基本的維修。

劉議員德林：

那個比例是不是太高了？當然我知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我們可以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王耀裕議員，第一次發言。

王議員耀裕：

局長，在我們這一筆預算，文創發展中心、第 64 頁，這裡有一個推動社區營造計畫。這個社區營造計畫一般都是內政部，可是這一筆是文化部，跟一般都發局這邊的社區營造計畫的差別是怎麼樣？局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760 萬元，這一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部分是文化部經營非常久的一個主要計畫，應該超過 20 年了，所以剛剛議員你所提的應該是社區總體營造，這種才會是內政部。

王議員耀裕：

對，就是內政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文化類的，文化類的社造。

王議員耀裕：

這個是文化類嗎？〔是。〕去年我們大概編列多少預算？去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社造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今年是編 2,584 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哪一筆？

王議員耀裕：

64 頁，這一筆推動社區營造計畫。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中央補助的部分，我們地方配合的部分是在…，就是這一筆。我們就是每一年中央都固定…。

王議員耀裕：

每年都是這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會固定補助。

王議員耀裕：

都是這個額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一定，因為它也是競爭型計畫。

王議員耀裕：

對，所以我才說去年多少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去年是 2,142 萬元。

王議員耀裕：

好。局長，我看到這裡有些補助一些社區，當然還有一些共好高雄，以及這一些永續社區的計畫案。你把 113 年度補助的這些內容，把它整理出來。〔好。〕整理出來提供給本席，來了解說到底我們這一筆錢，你是補助哪一些社區？社區的一些文化方面是著重在哪一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以及什麼內容嗎？

王議員耀裕：

對，哪一個區塊。〔好。〕我們這筆錢要花在刀口上，讓所有這些社區可以來做營造，這樣才有這些效果出來，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OK，沒問題。

王議員耀裕：

所以你把這一些 113 年度的，之前你們做的這些補助，社區、金額跟裡面的特色重點，這個要整理出來給本席。〔好。〕因為還沒有整理這一份資料，所

以本席認為說這一案也先把它擱置。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500 萬元，這一筆嗎？是不是？

王議員耀裕：

就是 7…。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762…。

王議員耀裕：

2,584 萬元，64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最上面的 2,584 萬元這一筆，好。還有第一次發言，白喬茵議員。

白議員喬茵：

我有兩個疑問，一個是在第 62 頁，有一筆是獎勵文創業者回到本市進行創作。想請局長簡單幫我說一下，這個大概引進多少人回流到我們高雄市來？以及我們最主要有沒有一個預期的效果，希望這 3 年可以達到多少人？未來又可以達到多少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部分，它的駐市地點其實是在駁二。

白議員喬茵：

對，駁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文創回流也執行非常多年，基本上它每一年大概都會有幾個梯次，基本上我們是通過外審審查，他提計畫，然後我們來審查，讓他在駁二可以進駐，我們會補貼他駁二的小空間進駐，我們會補貼他基本的開辦費，然後每個月會補貼他 3.5 萬元，大概這樣是 3 個月到 6 個月時間。

白議員喬茵：

最後要怎麼樣去判斷，他有資格繼續留在我們這邊來進行，直接面對可能市場或是品牌的這些測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通常是他的生意很好，通常是生意很好，有的他生意好，他也不見得會留下來，他會去外面開店，所以我們這裡等於就是一個孵化器，就是我們提供…。

白議員喬茵：

孵化器，大概就是 3 到 6 個月而已嘛！對不對？超過 6 個月他可能就要離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因為這個就是讓他第一桶金試水溫的概念，有的時候他真的就很喜歡駁二，我們就會看看還有沒有其他空間，不然就會媒合他到附近的商家去開店，或是他到…，可能有的會到新堀江或是到哪裡去開店，這不一定。

白議員喬茵：

我們因為這個計畫，總共這 3 年來，回流到高雄市有多少人？這些文創業者。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看一下。

白議員喬茵：

可能原本在中北部工作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這邊手上是比較短期的，111 年到 113 年大概有 12 個人。

白議員喬茵：

12 個人是不是？我們 111 年花了多少預算？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11 年一樣是這個預算，額度我們沒有變。

白議員喬茵：

一樣兩、三百萬元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沒有變。

白議員喬茵：

好，我算了一下，如果以你們這 3 年來都是兩、三百萬元或三百多萬元來計算的話，3 年大概是花了八、九百萬元嘛！對不對？八、九百萬元只有 12 個人因為這個計畫而回流，等於你們每找回一個人，就要大概花 70 萬元左右的經費，你會不會覺得這個效益有點太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噢！等一下，1、2、12…。

白議員喬茵：

對啊！我算的沒錯，我們看預算書，112 年 300 萬元嘛！113 年 261 萬元，114 年 261 萬元，這樣總共是 822 萬元，12 個人回流，這樣是不是總共平均一個人，你們要花 70 萬元的經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不起，我更正一下，是 20 個人。

白議員喬茵：

你剛才說 12 個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不起，我口誤，因為上面的那個資料，我看到片段了，所以它整個…。

白議員喬茵：

沒關係，不管是 12 個人還是 20 個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20 個人。

白議員喬茵：

如果說這 20 個人，你們一個人是平均花了大概四十多萬元的經費，才有辦法把他找回來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差不多。

白議員喬茵：

那這樣子，你認為這個效益會不會太低了一點？還是有什麼可以繼續努力的方向和空間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以他們提出的計畫，以現在年輕人對於他想要開店、獨立開店，不管是他現在是工作室或是個人，它其實是一個機會。因為他如果去一般的那個店家租，他的那個租金的負擔其實就很大，所以幾乎很難去讓他們在這一個產業裡面去萌芽。

白議員喬茵：

所以每找回一個人回流到高雄市的這個文創人才，花 40 到 50 萬元，你認為這個是符合你當初期待的嗎？還是你當初期待的是可能更高的金額，把這些人才給請回來？或是其實不用用到 50 萬元就可以請回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以現在這個…。

白議員喬茵：

還是這個不能用價格來做一個評斷？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知道，以這個來說，是我們去評估覺得這是一般年輕人如果要吸引他來，他的第一桶金，他可以接受。然後我們也不是很長期，我們就是 3 到 6 個月讓他去嘗試，所以這個部分的計畫對我們來講，這是我們可以規劃出來的預算，覺得可以。

白議員喬茵：

好，OK！我覺得從中北部願意回到高雄來在地深耕，然後提供一些源源不絕的創意到我們高雄來，這都是好事情啦！但是我看到實際上的數字，就是效益真的太低了一點，我覺得這個可以再努力一下。〔好。〕看看這 3 年來才回來 12 個人，你原本第一次是跟我講 12 個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20 個人。

白議員喬茵：

第二次跟我講 20 個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不好意思！

白議員喬茵：

3 年來才回流 20 個人，其實我覺得不算多，好不好？所以明年 114 年的預算，這些 261 萬元，你有沒有預計可以再來找回多少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要看提案，因為其實我們真的是審到很不錯的案子，我們才會讓他入選，所以有時候他那個提案的狀況，我們不是非常能夠掌握，不過我們的額度就是在這裡，我們會儘量去收件，然後儘量給予這樣的資源。〔…。〕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還有第二次發言，就是陳美雅議員先發言，然後是陳麗娜議員，謝謝。

陳議員美雅：

我把要擱置的先唸一下，增加第 61 頁的這一筆 430 萬元，這一筆擱置，以及第 66 頁的 200 萬元，針對於補助新思惟人文空間，我想要了解更詳細的這些資料，因為這兩筆都沒有來說明，所以我想說這兩筆也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捐助的這個 200 萬元，是不是？

陳議員美雅：

對，第 61 頁和第 66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1 頁是哪一筆？430 萬元…。

陳議員美雅：

最後一筆，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 430 萬元這一筆？

陳議員美雅：

對，430 萬元，對。然後第 66 頁是 200 萬元這一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重複確認一下剛剛各位提的擱置，就是第 61 頁的 430 萬元，然後是第 64 頁的 1 億 2,849 萬 2,000 元，還有下面也是第 64 頁的 2,584 萬元，最後還有第 66 頁的 200 萬元，就這幾筆，有沒有漏掉？好，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那我繼續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

陳議員美雅：

我在這邊還要繼續強調一點，就是我們希望鼓勵高雄市未來真的是能夠成為是一個音樂的最佳城市，讓更多這些愛好音樂的朋友們都可以到高雄來觀光，讓音樂成為我們一個極大的亮點之一，然後體育也是，所以我對於文化局和運發局有極高的期待。所以我再次強調，當我們如果可以帶動這些音樂、文化還有這些運動產業，然後能夠在高雄市帶動各行各業蓬勃發展，這個是我們絕對全力來支持的，但是每一筆經費都是來自人民的納稅錢，我們也要嚴格的去把關，我們在相關的一些補助方面是不是有落實，並且是如何去做運用的，我想我們必須要去幫人民了解清楚，我這邊還是要把我的立場再次的做強調。

我這邊還是要再就教一下第 62 頁，局長，因為在推動這些音樂文化的時候、演唱會經濟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有一些城市它發生黃牛票的這種亂象，但是我很好奇，第 62 頁我看到有一筆，你們是推動民眾可以去利用這些文化創意活動的權利，獎勵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所以意思是這種黃牛票，因為你這一筆預算編列以後，我們可以遏止這些黃牛票，還是這有另外其他的一些用途，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清楚？針對第 62 頁，你說你們這一筆經費給你們以後，你們可以去維護藝文表演票券的正常流通，針對於現在黃牛票這麼樣氾濫的情況下，你們如何去有效的遏止這樣的一個行為？來，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部分其實全國都在做這件事，高雄因為演唱會經濟，所以它的那個售票相關的，我們也很積極在查處，這一筆其實就是檢舉黃牛的獎金。以我們目前，在 112 年之後，因為那個相關的法修過之後，我們開始進行這項業務，我們其實已經受理 295 件的檢舉案件，開罰已經達到 97 件，目前累積 97 件的…。〔…。〕

845 萬元，總共加起來。〔…〕不一定，因為要看它票面價的 10 倍，他有可能 1 張票、可能 2 張票，可能買的價位又不一樣，所以…。〔…〕乘以 10，2 萬元啊！〔…〕對。〔…〕對，1 張一個價格，他如果買 2 張，2 張一起就是 4 萬元。〔…〕對，票面價的 10 倍，那是最低的處罰。〔…〕並沒有。〔…〕因為才…，因為這是去年下半年才通過的法，所以還沒有可以看到逐年遞減這件事。〔…〕一年只…。〔…〕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剛跑出去，我們先讓白喬茵議員，第二次發言。

白議員喬茵：

我在 63 頁有看到電力系統維護保養費，114 年是比前兩年還要多 700 萬元，700 萬元其實滿不小的一個數字，想知道這 700 萬元最主要是增加在什麼地方？為什麼電費…，維護費上漲的原因是人力成本嗎？還是說換廠商，還是有什麼樣的原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高流的建築物，它晚上有夜間燈光的特別設計。

白議員喬茵：

這個剛剛有編列 2,000 多萬元，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這個部分是它的那個特燈，它增加的那個部分是對於特燈的維護，因為它的那個燈具是比較特別的燈具，所以它的維護費用也會相對比較高一點。

白議員喬茵：

好，為什麼會比前兩年還要多出 700 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去年沒有特別編特燈的這個部分。

白議員喬茵：

前年有編呀！前年有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前年有編嗎？前年沒有編。

白議員喬茵：

你們這是第一次編嗎？但是我看到的預算是去年跟前年你們都有這一筆費用？就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起來說明。稍等一下，我請我們主任說明。

白議員喬茵：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說明。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我們今年多編的這個 730 萬元是在我們這個場域，因為燈光展演的次數，其實整個能見度跟次數很頻繁，所以我們希望它維持整個高流特燈的整體形象。

白議員喬茵：

沒有關係，你要點燈我完全接受，我只是想要知道為什麼會比去年跟前年還要多 700 萬元？是因為點燈的頻率變高了，所以它需要更頻繁的保養嗎？還是怎麼樣？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整個場域的維護，今年多編了這個特燈，確實是從 3 年開源以來，過去其實並沒有編列這樣，專屬為了特燈去做展演更新跟維護，〔好。〕今年特別因為展演次數越來越多，所以今年才有編列這個費用，那過去是針對場域的機電跟整個保養的部分去做編列。

白議員喬茵：

但是你們也有回覆我們說，是因為人事成本費用調漲啊！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是，一方面也是整個機電的標案跟相關的人力，其實因為近年的物調跟人調的部分，所以整個成本有上來。

白議員喬茵：

可是你那個人事成本，如果是因為人事成本調漲，可是我們看基本工資也不過就是漲 1,000 元，時薪也漲 10 元。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因為整個…。

白議員喬茵：

可是你卻一口氣多出 700 萬元，我是不知道這 700 萬元，因為人事成本是怎麼樣的調法？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幅度？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是，大概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整體的機電維護，這個標案跟過去比起來其實整個費用都上漲，這是第一個部分，調幅大概以現在的狀況，5%以上都是有的。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跟議員特別說明的，在那個特燈是今年特別編列的

部分，因為整個燈具在我們整個高流場域橫跨海音館到我們的金魚，所以它相關的維護成本也相當的高，所以這筆的費用會占比比較大，在這 700 萬元。〔…〕前兩年並沒有編燈具的更新跟維護，它是在機電的這一個費用上去做編列。〔…〕是，過去是在這一筆項下去處理。〔…〕對，這次增加的 700 多萬元是針對特燈的部分，去增加編列。〔…〕剛剛講的那個 2,300 萬元應該是指電費的部分，那個是每個月因為整個場館的展演，它必須要每個基本電費，還有因為臨時演出的電費去支應，那個是 2,300 萬元，這筆是指整個特燈，因為燈具會有光衰、會有耗損，會需要去做定時的維護更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來整理一下我們擱置的部分，61 頁的 430 萬元，然後 64 頁的 1 億 2,849 萬元，還有 64 頁下面的 2,584 萬元，66 頁的 200 萬元，這幾筆擱置，其他的預算，我們沒有意見，對不對？〔…〕哪一筆？〔…〕

白議員喬茵：

增加 700 萬的保養費，我覺得講得不夠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730 萬元這筆，對不對？

白議員喬茵：

63 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這一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1,668 萬 1,000 元這一筆？

白議員喬茵：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電力系統這筆？

白議員喬茵：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增加 1,668 萬 1,000 元這筆也擱置，所以總共擱置 1、2、3、4、5，總共擱置 5 筆，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上午就審議到這裡好不好？因為剩下 6 分鐘，看起來後面也沒有辦法審議完畢，我們上午的會議到這裡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繼續審議文化局的預算，從第 68 頁到 69 頁開始，召集人上報告台了嗎？謝謝，請專委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翻開 114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審查意見一覽表，教育部門第 14 頁，請拿出機關編號 19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請翻開 19-190 單位預算。請看第 68-69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 4,506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想幫大家講個話，現在議會如果大家在錄影的話，在議場上是我一位議員跟召集人跟議長，其實不是不來，是因為現在同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在開會。

邱議員于軒：

在召開說明會，要不要我們稍微再等一下，等 20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你先發言好嗎？

邱議員于軒：

我先發言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

邱議員于軒：

我想問局長，昨天文化局有一個新聞上了全國版，我覺得真的是丟盡高雄市政府的顏面，是針對局長特支費的使用。當然議員間都有攻防，最後的結論是，這個是局長的特支費，畢竟跟局長個人比較相關，局長也欣然同意接受政風調查，現在你的進度在哪裡？據我了解，目前還沒有任何的啟動，這個事情雖然是不具名，但是如果依照文化部調查史大副市長的狀況，其實也是沒有具名，史大副市長目前也在文化部接受調查。所以我認為應該是一致性的，針對這樣子的情形、不當支用特支費，當然是疑似啦！我也相信局長絕對是合法、合規，所以一切真金不怕火煉，禁得起調查。

所以利用這個調查，第一個，挽回一些高雄市政府的顏面；第二個，也算是捍衛局長的官箴。所以我了解目前進行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其實這個預算，昨天就因為這件事情，府會有點比較尖銳的衝突，我覺對很不樂見，是不是請文化局稍微說明，你們現在進行的怎麼樣？所有的結論跟目前的狀況，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願意配合調查，只是現在這個程序，我還要再了解一下，是要怎麼走這個程序，我們也需要整理一些東西。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大概什麼時候開始啟動這個調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昨天有一些在座的議員也跟我們先調一些資料，我們現在先把資料…。

邱議員于軒：

你資料給他們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今天會給，現在正在…。

邱議員于軒：

今天會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因為我們這兩天都在議會。

邱議員于軒：

你也同步給我一份。局長，我們都接到很多的陳情，包括史大副市長來高雄，這個已經跟你們確認過了，也是由我們的公務車接送，但是你又說他是貴賓，當然我們沒有辦法了解誰…，每個人都是貴賓，要陪貴賓多久等這些定義，所以只能透過後續司機出勤的時間，還有到底執行多久的時間，來了解到底有沒有民眾陳情之情事。文化局的資料，像我在調 12 月 7 日史大副市長來到高雄由公務車接送，這個資料應該很快就可以出來，但我不知道會拖這麼久。如果你是用這種態度來面對我們的監督，你會很辛苦，甚至後續的預算也會很辛苦。我絕對相信你的為人，所以公平、公開、公正的，儘快把這些資料交由政風調查或議員手上，我覺得是上上策啦！我希望文化局可以儘快做到。所以我要的資料、公務車司機的加班出勤時間，美雅議員也在要，請問一下什麼時候拿得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確認一下，邱議員你要的是當天那個嗎？還是所有的？

邱議員于軒：

先給我 12 月 7 日，後續我知道的是美雅議員同步有索資，剛好我們索資的

同一份，你就一併給我們嘛！什麼時候資料會拿到？也是今天下班前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儘快。

邱議員于軒：

儘快是下班前嗎？我覺得好可憐，高雄市議員要資料，要到議場上來要。局長，這不應該是你應該要用的。第二個，接下來影視發展中心的很多預算其實對接中央文化部，有部分的預算被凍結，比如說「零日攻擊」，裡面就包含接待他的費用跟他協助拍攝的費用，如果在立法院被凍結，我們其實不需要支持，所以在你沒有整理資料出來前，影視發展中心的預算，我認為全數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全數擱置，後面這裡，68 到 69 擱置，對不對？好，68 到 69 擱置。（敲槌決議）下面要不要一併擱置？來，70-71。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70-71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預算數 5 億 4,750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請發言，然後是陳美雅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一下，之前駁二有火燒，然後後續有投保，似乎有一些履約上的爭議，請問文化局，後續是怎麼處理？第二個，陳情的資料也有顯示，駁二的有一些修繕費似乎是拿善氣爆善款，局長也否認，所以駁二這些修繕費支應的明細及對接的預算，大致上是怎麼樣？因為駁二的倉庫群有些似乎是私人的部分、私人的產權，對不對？局長，你是不是要整理一份相關完整的資料，後續我們會比較了解。第三個，之前有議員把你請出議會，也是針對駁二攤位的租金覺得不夠清楚明白，請問這些駁二攤位相關的租金，文化局是怎麼樣的算法，是有一定的公式、一定的比例、一定的坪數，還是怎麼樣的計算？以上三個問題請局長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針對你剛剛提的那個被火燒掉的倉庫，土地是國有財產署、建物は私人的，所以是由他們私人自己蓋回去，據我們知道，他有結合太陽能廠商來一起協助。

邱議員于軒：

所以後續火燒，文化局有支付任何的費用，還是本來應該要跟他保火險，最

後在火險上有爭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火險我們也有保，〔是。〕他有沒有保火險，我要查一下，已經好幾年了。

邱議員于軒：

你們是不是有爭議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爭議喔？你說跟倉庫所有人嗎？

邱議員于軒：

我不確定啊！我聽聞這個案子有爭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爭議，更沒有拿氣爆善款在修倉庫，沒有這件事。

邱議員于軒：

這個是 2,500 萬元嗎？2,500 萬元這個你要做什麼？結構群暨周遭景觀改善計畫。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講的是倉庫，像 C8、C9 它的空調，它有些設備是中央補助的部分。因為我們總共有 26 棟倉庫，又因為它靠海，所以它相關建物的維修跟設備的維護，通常壽命會比別人短，所以我們幾年的時間就會每個倉庫這樣輪流…。

邱議員于軒：

我在講的是駁二建築結構群暨周遭景觀改善，這個有中央補助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中央補助，它不用配合款的。

邱議員于軒：

這個完全由中央補助，為什麼沒有寫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啊！

邱議員于軒：

我在講的後面那一個，駁二建築群結構暨周遭景觀改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不起！這個是我們自己編的預算。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又不是中央補助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不是。

邱議員于軒：

你要不要把預算搞清楚，再來審議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不起，我剛剛以為你在講上面那一筆。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完全沒有來說明，我只能擱置或是不要審？我問哪一筆，你根本答不出來，我是照著預算書問啊！議長，我就只能擱置這個 2,590 萬 8,000 元的這一筆。因為根本不是中央補助，而是我們地方配合款，你做哪些事情，你要把它講清楚啊！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請容我再講一遍。

邱議員于軒：

先讓我再問吧！提升本市文化觀光效益的這個文創發展基金，這一筆 1,800 多萬元，你要做什麼事情？兩個問題，最後一分鐘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有關駁二建築群的部分，它是因應部分倉庫老舊還有受地震影響，它的壁面裂開加深，還有它的屋脊也變形，所以我們…。

邱議員于軒：

你現在講的是 2,500 萬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2,5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你因為有一些像上面的駁二展演空間，所以換句話說，今年駁二，你花了將近 4,600 萬元下去做整修它的建築，是這樣嗎？〔是。〕好，這個公帑你是補助在公部門的場地，還是部分有私人的場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都是我們自己執行，都是租來的場地，因為駁二沒有一棟是公部門的場地。

邱議員于軒：

我在問你的是，所有權人是公部門還是私法人、還是自然人、還是私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裡面有私人的，只有燒掉的那一棟。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有沒有補助給他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

邱議員于軒：

沒有補助給他，你補助的對象是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不是補助，我們是自己執行。

邱議員于軒：

你自己執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駁二自己執行整修。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是中央補助地方辦理那個建築群。〔…。〕議員，我需要再說明一下嗎？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除了 2,590 萬 8,000 元以外，還有擱置哪一筆嗎？〔…。〕就是 2,500 萬元這一筆？〔…。〕這一頁有 3 筆，對不對？那裡就是中正路的舊議會，對不對？這邊的 3 億元。等一下請陳美雅議員發言之後，我們再請他補充說明，趕快整理資料，我們也很關心 3 億元的這一筆經費。請陳美雅議員第一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想要請教有關於 71 頁，補助高雄市舊議會的公辦更新案，我想了解這筆經費是要做什麼樣的用途？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陳議員美雅：

好像議會這邊沒有收到你們詳細的一些要怎麼去運用這一筆經費，是要怎麼去做呢？後續我們可以看到什麼成效？打算做什麼用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一筆經費指的是舊市議會的都更案，它要挹注權利金來修復前面的舊市議會的歷史建築。

陳議員美雅：

舊市議會的哪一個歷史建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舊市議會本身它是一個歷史建築。

陳議員美雅：

那個會保留下來，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保留下來。

陳議員美雅：

然後就會變成你們所講的紀念館、歷史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現在還沒有把它命名，我們會把歷史建築的那個建築物保留下來。

陳議員美雅：

好，但是那個地方不是有要 BOT 出去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後面以前的高風大樓，它會做都更。

陳議員美雅：

我想大家非常關心，就是我們舊市議會其實有諸多的波折，一開始是先給教育局，也編經費讓教育局去做運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是暫時使用的。

陳議員美雅：

後來教育局又沒有用，然後又跑到文化局，其實當中已經用了我們很多的公帑，因為舊議會對我們來講有很深的感情。但是我們就不曉得，為什麼市政府在規劃這個舊議會的時候是一波三折？我們也很想知道，未來整個舊議會重新規劃之後，是能夠帶動整個地方、前新芴周邊的整個發展是非常的重要。所以我請你提供詳細的資料，這一筆我就先提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3 億這一筆？

陳議員美雅：

對，3 億這一筆。另外，我有一個問題想就教文化局長，有關打狗英國領事館，它是開放給民眾去參觀，是會收費的，對不對？在 70 頁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它是收費。

陳議員美雅：

但是我這邊有看到你們是寫「投資」，你們在投資這個打狗英國領事館的時候，我們這項投資是有賺錢的呢？還是我們必須要長期挹注經費，去做協助的呢？是哪一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投資」是一個科目預算，基本上資本門的就會編在這個部分，所以它主要是修復屋子。

陳議員美雅：

好的，你說修復它，它算是你們的投資項目嘛，〔對。〕所以我想要了解是，你們現在是有用售票的這個收入，這個部分是足以去 cover 掉這些我們編的經費嗎？也是沒有辦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辦法。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科目會用投資呢？因為我們一定是希望它帶動文化觀光產業以後，這地方是大家來到高雄都會想要去看的，所以我們編列很多的經費來做修繕，我也支持修繕，讓歷史古蹟能夠保留下來，讓大家都能夠去參觀導覽，然後帶動高雄市的整個文化，還有觀光產業等這些價值，這都是我們所樂見的。只是很遺憾的，這個地方居然有售票收入，然後你告訴我說售票收入是不足以去因應這些相關修繕費用，這就讓我們覺得很納悶，所以表示去那個地方觀光的人潮，是不如預期的，是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整個哈瑪星，它對於大型車輛有它的管制，以前那邊的那個…。

陳議員美雅：

是你們準備的那個亮點不夠吸引人，你不要推給我們哈瑪星。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不是，那是政策。

陳議員美雅：

我們哈瑪星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很好的地方。

陳議員美雅：

是你們在整個交通動線上來講，是文化局跟觀光局你們沒有去做配套，還導致哈瑪星在地的居民大家在出入的時候，常常會受到這個困擾。所以我會要求你們，當我們編經費去修繕這個打狗英國領事館的時候，當然它是一個很重要

的歷史建築，你們現在也開放售票的收入，我要了解的是你怎麼去把它變成是高雄市的一個亮點？你一直在編列經費去做修繕，但是你又告訴我說它每年可能是虧損的，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沒有辦法…。

陳議員美雅：

它的人事費跟它的門票收入，是有辦法去做平衡的嗎？甚至賺錢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如果沒有大型修繕，是可以平衡，因為它是國定古蹟，所以它如果有大型修繕，國定古蹟的修繕本來規格就是會比較高。所以它就不一定可以靠當年、或是次一年的門票收入去做修繕。而且它是國定古蹟，通常中央都會給錢，都會給相關的經費，他也希望我們好好的維持國定古蹟的一個建築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針對 3 億元的舊高雄市議會這一筆預算，再次的要跟文化局提出，因為我們上次在歲入的時候，有審到這一條，後續針對這邊是歲出，我也跟所有在場議員分享一下我所了解的狀況，如果有不對，請文化局長再補充。這一塊土地以前就是國有財產局跟市政府共同所有的土地，因為辦了這個公辦都更，後來台壽來標，現在台壽標到了之後，舊市議會後面、以前議員研究室的那一棟，後續就會由台壽重新再來做改建。前面議事廳的部分就必須要做一個…，因為它已經是一個歷史建物，所以它必須要做一些修繕。我們現在拿到所有土地的部分，回饋回來的權利金是 13 億元，我對權利金這個名稱，覺得是不是有一點點不妥啦！因為反正我們後續就是，我們分配回來的土地，跟市政府、跟國有財產局，就等於土地是在舊議會議事廳的這一塊，後面的那一個部分就整個都是台壽的，所以台壽回饋回來的就是 13 億元給文化局這邊。

那 13 億元進來市庫之後，後續有 3 億元是要變成維修的錢，現在我比較疑惑的是這 3 億元經費的部分，是當時台壽承諾要協助修繕的錢，那可不可以算在權利金裡面？我這樣講不知道局長認不認同，大概原則上現在的狀態是這樣。如果他已經答應說要協助做修繕，這 3 億元就不應該算在權利金裡面，而是他另外要再捐助 3 億元，這樣子比較合理。所以這也是我們在溝通的過程裡面覺得，如果它有在合約裡面承諾這一點，它就不該算在權利金裡面。我們整個 13 億元的權利金進了大水庫之後，再撥回來 3 億元做這個修繕，整個 13 億元都可以做為它當時的整個共負比，就是他要做這整個建設，他總共要花多少

錢，他就可以把 13 億元的錢都算在裡面。所以這個名稱到底 10 億元叫做權利金，還是 13 億元叫權利金？我覺得這個必須要說清楚講明白，在兩次的溝通裡面，我覺得到這裡還是有一點卡住。

剛剛美雅議員已經把這個部分先擱置下來，後續局長，你們這邊有更進一步的訊息能夠提供給我嗎？可以，反正先擱置了，我再給你們一點時間，也希望後續你們能夠說明白，我們都期待舊市議會這邊可以留下一個將來大家所有的回憶，可以好好的去修繕。但是金額到底應該要怎麼算，我覺得應該也要跟市民朋友做一個比較詳盡的報告，讓大家知道在這整個裡頭，到底台壽所答應的到底是什麼，我們應該分回來的是多少，這個應該也要很清楚。我們在議會裡面這樣比較好做監督，也請局長後續要把這個資料補齊，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我們來做一個總結。第 70 頁到 71 頁，就是在第 71 頁有 4 筆被擱置，其餘要照案通過，被擱置的是 2,500 萬元，71 頁的 4 筆，就這 4 筆，還有 2,590 萬 8,000 元跟 1 億 8,959 萬 5,000 元，還有 3 億元，這 4 筆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謝謝，下一筆。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72-7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1 億 4,353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宋立彬議員，然後邱于軒議員。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要請問一下藝文推廣業這 506 萬元是怎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藝文推廣業務…。

宋議員立彬：

72 頁。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宋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72 頁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這個部分就是，因為我們的藝文場館有文化中心、岡山文化中心，都是

有展覽空間…。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業務嘛，你的業務推廣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所以我們一般就是辦相關的展覽，包含那個青春美展，還有一些…。

宋議員立彬：

像書法展這些等等就對了，一整年總共是 506 萬元就對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506 萬元是屬於藝文推廣業務的部分。

宋議員立彬：

對啊！我就是問這個。〔對。〕藝文推廣業務是什麼？局長你…。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藝文推廣的業務裡，它有含展覽申請的審查費、出席費，再來就是一些文具、紙張，還有演藝廳裡面的布置、文宣海報，以及戶外的藝文活動還有藝術市集等等這些。

宋議員立彬：

文宣海報，不是等於每個籌辦單位去製作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這個通常指的是我們自己辦的…。

宋議員立彬：

你們自己推廣的業務就對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是。

宋議員立彬：

局長，不要讓記者問到都昏頭了，好不好？第二個，什麼叫做設備機械維護費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指的是…。

宋議員立彬：

1 千多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我們的演藝廳，我們有 3 個演藝廳，其實它裡面的舞台、燈光、音響…。

宋議員立彬：

每年都有編列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有編，因為那是固定的…。

宋議員立彬：

每年 3 個演藝廳都要編列 1 千多萬元去做維護保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因為那個是基本一定要維護的，不然我們怕演出會受到影響。

宋議員立彬：

每年都需要編 1 千多萬元，等於這 1 千多萬元只是養護機械和燈光而已嘛！

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它還有空調、電力、消防、電梯等這些都包含。

宋議員立彬：

我想請問一下，最貴的是哪一個？保養的項目是哪一個最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是…。

宋議員立彬：

你說總共有 3 個，對不對？〔對。〕哪 3 個？你剛剛說要保養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說演藝廳，有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還有岡山的演藝廳都是。

宋議員立彬：

那總共是幾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4 個。

宋議員立彬：

局長，哪一個費用是最高的？這 4 個館裡面哪一個是最高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文化中心最高。

宋議員立彬：

文化中心，就是我們五福路的文化中心最高，每年預估要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裡沒有，等一下，對不起，因為我這邊…。

宋議員立彬：

這裡如果有寫，我就不用問你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文化中心的話，它的館舍機電設備是 1,400 多萬元。

宋議員立彬：

我說這幾個廳，哪一個維修費用最高啦！最高的，你跟我講是五福路的文化中心，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文化中心最高。

宋議員立彬：

一年差不多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指的是設備維護費嗎？

宋議員立彬：

就是這 1 千多萬元裡面，文化中心總共花了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我需要再詳細的資料補充，因為我手上沒有。

宋議員立彬：

你會後補充給我，本席覺得每年你都要花 1 千多萬元，哪有可能每年維修費用都那麼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是這麼多。

宋議員立彬：

照理講一級保養、初步保養，如果沒有損壞，應該也不可能每年都要，平均起來等於一個場館都大約 300 萬元的保養費用，如果都沒有損壞，你不可能今年換完，每年都會壞吧？不可能燈泡每年都會壞，不可能所有器具每年都會壞，對不對？總有一年不會花這麼多。你剛剛告訴本席說，你每年都編列 1 千多萬元做為保養使用，對於這些保養的費用來說會不會過高？會不會有浪費之虞？需不需要每年都編列？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知道你的意思，這一筆主要是指兩個，一個是文化中心的後台專業技術服務委託案，另外一個是水電空調專業技術…。

宋議員立彬：

因為你上面是寫養護，養護代表的就是保養作用，比如是初步保養或者是壞掉的維護，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所以它其實需要專業委託。

宋議員立彬：

對，當然是要專業。但我的意思是，不可能一個機器每年都會壞，你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懂你的意思。

宋議員立彬：

因為剛剛本席有問你，你每年都編列 1,200 多萬元做為保養費用，本席懷疑哪有可能每年都會有 1,200 多萬元在做保養，你知道 1,200 多萬元來作保養費，它是多高的費用嗎？如果你說有損壞、壞掉需要更新，有可能花 1 千多萬元，那畢竟是保養嘛，對不對？更新，你就另外做更新的預算，是不是把近 3 年所有的保養費用概略的給本席，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請發言，邱于軒議員。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目前是由誰管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文化中心管理。

邱議員于軒：

是文化中心管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文化中心掌管大東、岡山還有音樂館，還有文化中心本身的…。

邱議員于軒：

它跟愛樂基金會之間的關係在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說大東嗎？〔對。〕大東的前臺服務是愛樂那邊管轄。

邱議員于軒：

什麼叫做前臺服務？因為愛樂裡面也有大東的什麼維安、機電、空調，還有一些大東的費用，所以到底愛樂跟大東的關係在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他們的館是駐館在大東，所以它是需要分攤的。

邱議員于軒：

駐館在大東是什麼意思？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的行政部門是在大東，大東它旁邊有個行政棟，它駐館在裡面，所以它相關的租金費用，還有前臺服務它也負責，再來就是它要給租金。

邱議員于軒：

所以前臺服務，比如說有人來詢問大東的問題，要由愛樂基金會的人負責服務，還是怎麼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是演…。

邱議員于軒：

我不瞭解他們中間的權責歸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演出時候的技術服務跟前臺服務都是，前臺服務就例如說驗票的人…。

邱議員于軒：

所以驗票的人是愛樂基金會的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由他門來負責掌管的。

邱議員于軒：

什麼叫由他們負責掌管？是愛樂基金會的人力同時要負責大東藝文中心的部分人力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們有用一個人力委託的部分來處理這一塊，他不是長期領月薪的概念，他是點工。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有一個演藝廳服務人力委託及展演推廣行銷，〔是。〕這個跟我說的大東又不一樣嗎？我真的看不懂你的預算。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大東…。

邱議員于軒：

到底愛樂基金會跟大東之間是管理還是協助，或是怎麼樣的關係？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協助。

邱議員于軒：

還是只要進駐在裡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進駐在裡面，同時也協助。

邱議員于軒：

文化局局本部有進駐在五福路的文化中心，不是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啊！

邱議員于軒：

所以那邊的人員管理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邊的人員管理，我們有文化中心管理處在管理。

邱議員于軒：

所以大東藝文中心主要還是有藝文管理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文化中心管理處。

邱議員于軒：

文化中心管理處，〔是。〕它跟愛樂之間的關係是怎麼樣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前后台的技術人力、服務人力由愛樂來協助執行，其他館舍的基本維運由文化中心管理處來執行。

邱議員于軒：

所以人力的部分是愛樂管理的？〔對。〕什麼叫做點工？我聽不懂，對不起！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我們針對每一場表演，我們使用那個演藝廳，他就會需要有前臺服務的人員，包含驗票、包含引導、包含做一些團體的服務，那是需要的。所以那個部分不需要每個月給月薪養一批人，他只需要演出的時候來就好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 6 個業務助理沒有在大東這邊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那個應該是在岡山。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你不把大東管理的業務移去文化中心管理處，就是你說的點工這些驗票人員，因為愛樂基金會基本上他們還是有相關音樂的專業性，你這些是行政流程，對不對？愛樂跟文化中心管理處是平行單位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愛樂對於演出服務的部分，他是嫻熟的。

邱議員于軒：

是嫻熟的，所以愛樂裡面會有部分行政人員負責大東藝文中心的管理嗎？然後壞了，我再跟文化中心管理處聯繫，你中間的關係到底是什麼？如果你這樣子，所有大東的預算，我都得先擱置，我根本不知道你在搞什麼，局長。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是因為他駐團在大東，所以我們相關的演出事務會請他協助。

邱議員于軒：

駐團在大東，我可以同意，但是他去 cover 大東藝文活動的前臺，我就不瞭解了。因為藝文活動對我來說，這已經遷涉到大東藝文中心的行政管理，大東藝文中心的行政管理，理論上如果就權責跟預算歸屬會是在文化中心管理處，但是它的部分是愛樂的人，所以到底是怎麼管理的？我相信市民朋友如果同時在看錄影，沒有人搞得懂，你要不要把它講清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時間的關係，又不想浪費關於所有大東藝文中心的預算，我只能全數擱置，不然怎麼辦，等你說清楚，我根本不知道你是怎麼權管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知道。〔 …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湯詠瑜議員發言，我很認真在看大東，好像分不出來。請湯詠瑜議員發言。

湯議員詠瑜：

我有兩個問題，我先講我的建議，然後我再講大東。我的建議就是 347 萬元 9,000 元，73 頁有一個藝術市集，這個其實也是文化中心附近的里民，他們長期跟我反映。我知道我們平常六、日下午有藝術市集，我也有去逛過好幾次，其實裡面攤位展示的文創商品也是滿不錯的。不過附近的里民有提到說，文化中心以前過年的時候會有過年的市集很熱鬧，他們很喜歡，他們也很希望能夠重現以前在文化中心有農曆過年的市集。我知道你們農曆過年也有一些市集，可是主題還是以藝術文創類的作品為主，我是希望你們可以去思考，是不是可以規劃一個更熱鬧的，就是過年限定的一個特殊主題市集？它的範圍跟裡面攤位的內容可不可以更多樣，當然還是以藝術為主題，但是可以更多樣一些，讓市民朋友實現他們的心願，回味以前文化中心在過年的時候，有很熱鬧的市集

的一個高雄市特色，以上是參考。

第二個，我剛剛聽到大東藝術文化中心，我想要跟局長釐清你的意思是不是說，愛樂基金會有租賃辦公場地在大東，所以文化中心跟愛樂基金會有一個合約，這個合約裡面有包括租賃。另外有一份合約是關於愛樂基金會會協助，他就這個部分，他有應該要收取的費用，協助處理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在演出的時候，需要的這些人力支援。因為在演出的時候，這些驗票、收票，還有維持場內秩序的人，他必須要對藝文活動表演的流程跟特色有相當的認識，他才能夠去導引觀眾入場的秩序，中間不能進場，什麼時候可以進場，然後要怎麼樣才安全，這個不是單純一般工讀生可以做的，他必須要對藝文表演活動的流程跟內容，有相當的了解、認識跟嫻熟，才能夠處理的，請問是不是這樣子？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

湯議員詠瑜：

是嘛！所以應該法律關係滿清楚的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個法律關係。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愛樂是財團法人，所以他跟公部門，不管是合作或是進駐場地使用，那個都有簽合約。

湯議員詠瑜：

好，可能你們在預算書上的文字表達，以及你們在說明的時候，其實可以去把它很清楚的講出來，這樣子我們才不會聽得一頭霧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謝謝。

湯議員詠瑜：

好，關於剛剛的，你還有什麼要補充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議員你說得很清楚。

湯議員詠瑜：

好，那就這樣，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租金的收入在同一本，19-2 那裡有租金收入。請李雅靜議員發言，然

後是陳玫娟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局長，72 頁有一筆預算是一般事務費底下的青春美展、藝術創作、接待中外賓餐飲茶水等相關費用，這 200 萬元為什麼編這麼高？比你的特支費還高，局長還是誰會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我這邊說明一下，一般事務費其實就是我們每年的…。

李議員雅靜：

針對這 200 萬元的餐飲茶水等相關費用做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廖處長嗎？〔是。〕好。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應該是說至美軒美術展那邊有提供 77 個畫繪的展出，所以那邊的話，我們大概花了 40 萬元；青春美展這邊，我們大概花了 20 萬元；雅軒還有打開畫匣子是 65 歲以上的藝術家可以在這邊展覽，所以相關的交流…。

李議員雅靜：

文創發展中心它的這個相關費用，餐飲費、雜支、接待來賓也不過就 30 萬元，為什麼偏偏就只有你這一個處是 200 萬元？如果 200 萬元裡面還包含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跟岡山的話，一個館給你 30 萬元，也才 120 萬元，對吧？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這邊我們指的是自辦的展覽。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會需要用到 200 萬元？你今年 113 年度編列多少？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其實都是 200 萬元，一直都是 2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好，你決算多少？你可以提供今年花的明細給本席嗎？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可以、可以。

李議員雅靜：

確定喔！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對，可以，全部都是展覽的經費。

李議員雅靜：

好，這筆是不是等你提供明細並說明清楚以後，再行看看這一筆要怎麼處理，好不好？所以 200 萬這一筆先擱置，我相信你現在也說不清楚。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現在的保全是委外，對不對？志工也是委外嗎？一樣要問處長嗎？處長，不好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廖處長回答。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志工室有志工的業務，在那個…。

李議員雅靜：

志工是志工、保全是歸保全，對不對？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我們是保全。

李議員雅靜：

所以保全是委外的嗎？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是。

李議員雅靜：

你們一共有多少人力？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文化中心那邊是 12 位保全，音樂館是 3 位，岡山也是 3 位，大東的話是 8 位。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 1,600 多萬元是指這幾個單位的保全人力？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對，4 個館。

李議員雅靜：

是 24 小時的嗎？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對，24 小時。

李議員雅靜：

24 小時的？〔對。〕都有人嗎？確定？〔是。〕確定？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24 小時，對。

李議員雅靜：

好，我已經問你，你跟我說確定。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確定。

李議員雅靜：

本席再跟你說。你知道這次山陀兒風災過後我都會特別注重保險的部分。我看文化中心管理處 74 頁的 93 萬 5,000 元有保颱風、洪水險、火險及公共意外險，你可不可以就你的經驗分享給文化局各單位，你如何去保颱風險和洪水險？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音樂館的部分因為多年前曾經發生過淹水，音樂館的保險其實就有含洪水險。跟議座報告，文化中心我們今年在公共意外險增加了洪水險。

李議員雅靜：

颱風呢？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颱風其實就在這個意外的洪水險裡面。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是風災險還是洪水險？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在保險名稱裡面是寫洪水險。

李議員雅靜：

洪水險，好，文化局各單位你的保險裡面有含洪水險的請舉手，完全都沒有？就只有文化中心管理處有而已？局長，拜託你，因為你也知道我特別想要分散你們的一些風險。你們各單位看處長這邊是怎麼保險的，請你們一定都要加重有關於洪水險，就是風災險這個保險的部分，也特別請處長這邊提供一份有關於洪水險的資料給本席，因為如果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現在是 72 頁到 77 頁嗎？49 頁到 50 幾頁都已經敲過了嗎？有沒有擱置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敲過了。

陳議員玫娟：

全部都敲過，沒有擱置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的有擱置、有的沒擱置，不太一樣。

陳議員玫娟：

很多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一筆？這已經講過了，55 頁嗎？

陳議員玫娟：

49 頁跟 50 頁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49 頁？

陳議員玫娟：

還有 57 頁，有沒有擱置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49 頁，我看看。

陳議員玫娟：

40、50 跟 57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49 頁沒有。

陳議員玫娟：

50 頁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

陳議員玫娟：

57 頁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57 頁沒有。

陳議員玫娟：

也沒有？好，沒關係。我對於這個預算沒有意見，但是因為剛剛我剛好在外面沒有看到，我只是要問一下局長 49 頁和 50 頁。49 頁有一筆 4,000 萬元，就是左營海軍眷村修繕的設計和監造，50 頁一樣是海軍眷村的修繕工程是 2 億 8,000 萬元，對不對？局長，我請問一下，這 2 筆費用是做在現在的合群，未來你們準備旁邊要都更，中間要做修繕的就是這塊嗎？局長，請答復。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議員，這個我們已經敲過了。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我問一下，好不好？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我們昨天都約好敲過了就不再問。

陳議員玫娟：

是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好，給你一次機會。

陳議員玫娟：

不好意思。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後面如果敲過就不再回頭問了，好嗎？

陳議員玫娟：

好，沒關係，我不會刪預算。局長，你答復一下，好不好？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玫娟：

49 頁和 50 頁都是同一個地方嗎？左營眷村一個是規劃設計，一個是工程。

主席 (康議長裕成):

2 億元的。

陳議員玫娟：

2 億 8,000 萬元。

主席 (康議長裕成):

這 49 頁有 2 億元的？

陳議員玫娟：

2 億 8,000 萬元。你說明一下是不是這個地方？我只想要知道你這個預算是不是編在那裡？議長，他要等你請他講話。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好，局長請講話。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前面這個 4,000 萬元是設計監造的費用，他是放在左營眷村沒有錯。

陳議員玫娟：

沒有錯，〔是。〕就是我們現在合群那一塊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應該是建業和明德居多。

陳議員玫娟：

只有建業和明德？合群的部分沒有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合群基本上不是都更。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合群整塊都是都更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有部分是會修繕，但是…。

陳議員玫娟：

會修繕，所以我才問你這筆合群沒有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沒有。

陳議員玫娟：

沒有，他怎麼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修繕的部分，會是…。

陳議員玫娟：

從都更的盈餘出來用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由投資那邊回饋的部分處理。

陳議員玫娟：

所以只有明建里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筆光明德和建業都不夠了，所以這 4,000 萬元主要是設計監造的費用。你剛剛後面…。

陳議員玫娟：

2 億 8,000 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工程費。

陳議員玫娟：

這是工程費？花那麼多錢還不夠喔？你們有估算過一共要花多少錢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整個明德就 57 戶了，所以明德…。

陳議員玫娟：

包括以住代護的那部分嗎？或是包括現在已經在委外民宿的部分？都剔除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已經以住代護的部分，基本上不會再修了。

陳議員玫娟：

都剔除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已經都剔除了，剩下明德該修的和明德該修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一共有幾戶？你們有計算過還有剩幾戶要做這個工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很多。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盤點過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有盤點過。

陳議員玫娟：

有盤點過？現在有辦法提供，還是會後要給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先請我們文資主任先回答需要修繕的戶數有多少。

陳議員玫娟：

好，你請他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主任回答。

文化局曾專門委員宏民兼代理文化資產中心主任：

這些錢其實是文化部給予修繕的經費。針對左營海軍眷村修繕，包括建業和明德，戶數的話剛才局長講過了，包括明德全部戶數有 50 幾戶，可是 1 戶的修繕費用應該將近 2,000 萬元，所以其實就吃掉大部分；建業的部分，目前還有大概 400 戶等待修繕。

陳議員玫娟：

這個資料會後給我好了，我要會後的資料。我還要問一個問題就是 57 頁的

部分，西門遺址那邊我趕快講，待會我希望你們會後趕快跟我說明一下。因為那個地方我們一直要求要做一些體健設施，和可以給孩子休憩的地方，可是好像後來都沒有下文，這個部分為什麼都沒有給我資料？再過來還有一筆就是舊城裡面的景觀，那天總質詢的時候，我有跟你們講過那邊有一條樹遮到排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來確認一下剛剛的結論。擱置的是 72 頁的 200 萬元，剛剛李雅靜議員講的 200 萬元。大東沒辦法分的，是不是邱于軒議員講的？分不出來，因為大東和文化中心都混在一起了。〔…。〕就 04 場地管理業務的部分，就是 74 頁。〔…。〕可是那個是文化中心加大東的管理費，〔…。〕就是那個 4,900 萬元那筆對不對？〔…。〕好，4,900 萬元全部擱置，74 頁 4,900 萬元，請大東來說明，請愛樂說明，請補資料。我們先講了就這兩筆。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你說明 74 頁最後這筆是環境清潔費用，跟 76 頁這邊也有一個環境清潔維護，我想了解一下，這個地點是不同嗎？因為我想這個任何的一些藝文的中心，不管是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這些場館，我們都非常的支持他的藝文推廣還有各項的展覽，但是我們更關心的是，有關於他清潔維護的部分，因為我們不希望說民眾去聆聽，或是說去參觀這些表演的時候，民眾感受到的這個場域是非常的髒亂，所以我也很了解一下，74 頁你們一樣都是寫環境清潔維護，到底差別在哪裡？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這是岡山。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對。

陳議員美雅：

76 是岡山，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前面那個 791 萬元的是文化中心、大東和音樂館。

陳議員美雅：

所以還是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後面那個是岡山，因為他的預算科目在前面。

陳議員美雅：

OK。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所以有時候會沒有看清，沒有看到。

陳議員美雅：

好，那我請教一下，你們這個文化中心在這兩次的颱風，有民眾陳情就是說有一些樹是倒塌的，在文化中心就是他的外面的這些植栽、樹木，確實有些倒了一些，我不曉得你們這個部分的修繕，是用你們這邊編列這裡面的經費，還是由其他的部分去處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災損。

陳議員美雅：

有災損，所以有處理嗎？〔有。〕那些已經倒塌的樹是有去重新種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如果能扶正，我們會把它扶正。

陳議員美雅：

我發覺有些確實沒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如果有些真的根傷害太大了，那我們就會把他移除，然後補植新的。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會補植新的是不是？〔會。〕我請你提供資料就是說文化中心有補植一些新的樹木，是補植了多少顆，因為有民眾他們非常的重視。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大家都習慣那邊綠樹乘蔭。

陳議員美雅：

在那邊運動，所以他們都有很密切在注意，當初這個颱風倒塌了多少，然後整個環境看起來覺得跟以前比起來差很多，大家很心疼。〔是。〕我想知道市府針對這個部分來講，都已經處理完成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陸續在處理，已經有進一批前兩天有在補植，後續應該還會再繼續做。

陳議員美雅：

好，麻煩把這個部分，他的經費還有補植多少顆，然後一樣提供給本席。同樣的順著這個議題，我也要了解美術館的這個相關的這些樹，也是有倒塌的現象，所以一樣的嗎？他都有去做補植的動作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文化中心他很大顆的…。

陳議員美雅：

文化中心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個對不起。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美術館的樹很大顆的沒有很多，這次是在災損上面，大部分都是傾倒，我們大部分都是以前…。

陳議員美雅：

用扶正的，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用扶正。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沒有增加這個植栽的部分，沒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請文化中心，不是，美術館館長來說明。

陳議員美雅：

沒關係，館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美術館館長說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林代理館長羿玟：

美術館有部分的植栽，這個禮拜有進行補植了。〔有？〕是。

陳議員美雅：

麻煩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好。〕美術館確實植栽有倒塌，現在有補植了。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林代理館長羿玟：

絕大部分都扶正了，但少部分的這個禮拜。

陳議員美雅：

好，少部分的也做補植了。〔是。〕我需要維護我們的美術館，他戶外的環境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請美術館館長要多費心，謝謝，請坐。另外，我要請教一下局長，關於 73 頁，這邊有戶外藝文的活動跟藝術市集，我們一年大概會辦幾場這樣子活動？地點是只有這個，這邊這一筆經費是文化中心而已是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347 萬元這筆是嗎？

陳議員美雅：

73 頁，對。這是只有在文化中心是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陳議員美雅：

一年會辦幾場這樣子的活動？應該滿多的吧？戶外一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可以請處長說明？

陳議員美雅：

來，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廖處長說明。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我們的藝術市集是每個禮拜六跟禮拜天都有，所以一年 52 個禮拜的話，其實辦起來就是超過 100 場。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是免費制還是收費制，這個市集？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是免費。

陳議員美雅：

是免費。〔對。〕民眾或是年輕朋友他們只要申請，他們是可以去做販售嗎？

是可以的嗎？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只要有那個街頭藝人證的話，就是我們現在是採取那個申請制，就是…。

陳議員美雅：

請問大概會有多少攤位？我們很鼓勵戶外的藝文活動，跟藝術市集跟藝文交流，我其實在質詢的時候常常在提，我說可能像我們現在看到美術館，美術館我不知道是不是有像這樣子，也是有在做嗎？也是有。那一樣是六、日嗎？〔對。〕這麼頻繁，好。請你們提供這個資料好不好？就說會有哪些當那個藝術的市集？我希望提供更多年青朋友發揮他們…。〔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討論差不多了，72 頁到 77 頁，擱置的是 72 頁的 200 萬元這一筆，還有 74 頁的 4,949 萬 4,000 元就擱置這兩筆。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那就擱置這兩筆，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78 至 79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預算數 19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請局長說明一般事務費大致上在執行些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2054 的一般事務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一般事務費主要有兩個，一個是一些印刷品還有…。

邱議員于軒：

印什麼？這個是新建工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們有些文書，開會什麼需要印製。然後就是會議會場佈置，然後…。

邱議員于軒：

PCCES 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可以請那個新工的主任說明嗎？

邱議員于軒：

可以啊，因為根本不知道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魏主任嗎？〔是。〕新工處，他們也有新工中心，魏主任說明。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事實上其實往年新工中心的…。

邱議員于軒：

你告訴我 PCCES 是什麼啦？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他是工程單價分析裡面一個表格，那…。

邱議員于軒：

所以說他做表格要費用？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不是，因為工務局之前在處理工程運算時候，因為之前委託…。

邱議員于軒：

你手上有幾個新建工程？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最近的大概有 20 件左右。

邱議員于軒：

你是做工程的維管、監督、採購還是…？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監督、採購跟維管都有。

邱議員于軒：

你的編制有多少人？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加我是 11 位。

邱議員于軒：

11 位要處理文化局項下所有的新建工程，還有維管工程嗎？〔是。〕所以譬如說，假設你文化局項下嗎？〔對。〕那像我們剛才講的文化中心，然後一些機電設備假設要更新，像文化中心的冷氣設備要更新，這些相關的工程項目是你這邊在做處理嗎？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有些是我這邊在處理，沒有錯。

邱議員于軒：

好，那你的民參案件呢？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其實這筆 150 萬元是根據中央的…，因為我們 112 年的時候有，就是舊市議會都更案有成功的招商出去，所以中央依這個比例有核算一筆獎勵金，有撥給地方政府，當年度除了我們之外，水利局然後財政局，他們都有撥付…。

邱議員于軒：

那你這筆錢要做什麼？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目前我們規劃就是他有一個獎勵金的…。

邱議員于軒：

154 萬 1,000 元，你要做什麼？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他的要點就是他只用在關於民眾參與案件，BOT 案或是公辦都更案件的一些交通費用要用，還有調研，還有那個相關的研究調查資料這些而已。

邱議員于軒：

那你現在不知道這筆錢要做什麼？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不好意思！

邱議員于軒：

你不知道？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議員，你剛說？

邱議員于軒：

我問你這筆錢你要？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目前我們要規劃就是，因為…。

邱議員于軒：

我真想學王世堅，時間暫停，讓我生氣 2 分鐘。你到底要做什麼啦？154 萬元，我可以給你，可是你要做什麼嘛？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譬如說我們去我們舊市議會場地的現勘，或是因為我們後續還有一個都更案的第二個場域，他有時候要做一些調研資料。

邱議員于軒：

哪一個場域？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左營眷村海軍眷村，他第二個單元，他的都更案，他也要做一些先前的一些調查研究規劃。

邱議員于軒：

150 幾萬元你第一個要做市議會，市議會已經 BOT 出去了，不是嗎？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先期的調查規劃。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 150 幾萬你第一個要做市議會，市議會不是已經 BOT 出去了嗎？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我們有時候先勘場地他的交通費用。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你們文化局的交通費用。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就是 for…。

邱議員于軒：

就是從文化局本部坐到市議會的交通費用。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專款專用，只能用在名稱相關…。

邱議員于軒：

你不是坐公務車嗎？就像史哲一樣，這個交通費是補助油資嗎？還是油料，還是你坐捷運的錢。沒有，你要把他講清楚，我不知道你是不是主任，我會支持你的預算，因為不多，而且又是交通補助，理論上你可能要把他說清楚、講明白，好不好？〔好。〕你重講。你到底要做些什麼？對我來說民參案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民間參與的案件。

邱議員于軒：

你戴著口罩，民間參與的案件，對不對？理論上我們這個都有編予相關的費用，你到底是要拿來做什麼？交通費是你從文化局…，你辦公室在哪裡？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交通費，我們…。

邱議員于軒：

我問你辦公室在哪裡？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文化局。

邱議員于軒：

從文化局坐到市議會，還是從文化局坐到左營眷村的交通費用？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兩個都會去支應處理。

邱議員于軒：

所以補助這些油料錢？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補助這些油料錢。

邱議員于軒：

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這可能不是你經手的，你如果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他是管工程的吧！好，就讓他坐下。局長來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其實就是我們在執行促參這件事情，中央所給我們的獎金，他要編到預

算裡，他還有限制用途，你必須用在都更案子的相關，包含交通或是你要研習、或是你要開會相關周邊的事物，他也沒有辦法讓你當做一般業務費加進來一起用，他沒有辦法。因為我們現在有促參案，包含左營眷村、包含舊市議會。所以基本上，它就是用在這兩個部分。〔…〕就兩案，所以同仁去場勘，他可能需要找公務計程車，他可能要找相關的專業人員去幫忙看或是什麼之類的，就是用這一筆錢，這一筆錢就只能用在促參相關事務支出。〔…〕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還有其他議員要問嗎？沒有。就讓邱議員第二次。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要知道他的標的就是這兩案嗎？譬如說，總圖這個就不能用到這筆錢，是不是？因為我認為這個費用，如果是中央補助，這代表第一個，讓更多人知道這個案子。如果有機會的話，是不是把他變成公民參與的機會？讓民眾去表達對這個地方可能有更多的想像或更多的意見。所以這筆預算支應，講白了你們的交通費，我們也有給你們對不對？我覺得拿來做交通費可能中央有決定的科目，是否我們在議會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決定說這一筆 150 萬雖然不算多，就是可以運用在哪一些方向，有沒有這個機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邱議員于軒：

所以總圖不能用，回到機關總圖不能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可能有它的用途，我們必須去確認一下。

邱議員于軒：

總圖不能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總圖他現在已經不是由這個單位權管的。

邱議員于軒：

這一筆錢可不可以對接到總圖，不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不行。

邱議員于軒：

不是促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但是他現在的權管單位是我們文發，他不會用到這筆錢。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一筆就只能用在左營眷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跟舊市議會。

邱議員于軒：

跟舊市議會。〔是。〕可以用的就是交通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交通費是其中之一。

邱議員于軒：

或者是說明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或是相關的研習、調研跟相關案件的規劃，所以他裡頭如果…。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一筆錢是中央補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中央，獎勵金，不是補助，就是達成促參，他給你獎勵金，是按照規定給的。

邱議員于軒：

好，沒關係。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所以他必須編在預算裡。

邱議員于軒：

好，未來第一個，請你把他寫清楚。〔好。〕我覺得你可以在說明寫得清楚，譬如說，中央獎勵多少錢？對不對？要不然講白了，真的看不懂，主任說的沒有條理，好不好？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刪預算嗎？78-79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 8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很少會問預備金，不過因為文化局最近經費的支應影響很多的迴響，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你們的一備金大概執行的方向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預備金這兩年大部分都支應水電費。

邱議員于軒：

就是藏館的水電費，是不是？哪個藏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11 年是防疫的加班費。

邱議員于軒：

防疫的加班費。所以那些藏館的水電費可能面臨到短絀。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整個文化局。

邱議員于軒：

整個文化局，哪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文化局在文化中心裡面，〔是。〕所以他相關的費用，如果說水電費有短絀，我們都是用這個錢來支應。

邱議員于軒：

這個可能就是文化局局本部的，明年也是大致會拿來支應到文化局局本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通常是這樣子。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代表文化局的預算非常的拮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水電費其實因為漲。

邱議員于軒：

水電費漲。

主席（康議長裕成）：

80 頁。

邱議員于軒：

是，好。局長，講白了，你們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爆料？是因為其實文化局基層的一般公務人員，我不是說法人。一般的公務人員非常的辛苦，升遷困難、經費拮据，但是有些皇親國戚，這當然是傳聞，我希望透過調查來證明，就是會有一些在經費上使用，非常浪費的狀況，所以這邊也是提醒局長，如果當你

的水費電費都要用一備金去支應的話，換句話說，同仁的加班費更不可能用一備金去支應，對不對？就變成同仁的加班費會比較辛苦。

這邊也請局長注重你們局內的管理，因為你的用人，尤其法人的用人，其實你每年都被審計報告寫了，甚至有一些親屬規避的一些規章是最近才補上去的。這邊我認為文化局從法人到愛樂到電影館到高流，很多專業的文化機構、圖書館、美術館等等的，都請你們要注意，好不好？尤其是你們經費的支應，常常我們核多少，結果法人因為可以經費的勻支，就變得都不一樣了，所以這邊請局長要特別的注意，好嗎？我沒有問題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筆預備金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休息。（敲槌）繼續開會。（敲槌）接著審議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編號貳-6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第 15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035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一起來確認，你擱置的是在歲入的部分，對不對？〔…。〕那筆 1 億 8 千萬元？〔…。〕確認一下。歲入是整本擱置嘛！剛剛宣讀完了沒？宣讀完了，我們整本擱置的是歲入，這個是歲出。〔…。〕我們如果歲出擱置的話，歲入也已經過了，要再回頭去刪嗎？如果歲出被刪了，還要回頭去把歲入刪了嗎？〔…。〕其實最後會處理嘛！〔…。〕好，我們休息喝杯咖啡，請議事組來幫我們檢查，好嗎？（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請邱于軒議員，把它擱置好了。

邱議員于軒：

沒有啦！因為民眾在看電視，我要讓民眾了解。這筆基金有 5 億元的收入對接支出，雖然它是基金，不用平衡，但是它的收入有 90% 都被擱置，就是 4 億 8 千萬元。原因是因為局長真的沒有把他實際上要執行的狀況講清楚，我們這本先擱置，後續我們再來討論。建議擱置，因為還是要主席裁決，後續再來討論，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整個發展基金全部擱置，好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再來是公共藝術基金。〔…。〕給誰講話？〔…。〕好，反正擱置了，就讓你補充說明，陳麗娜議員說明。

陳議員麗娜：

針對文化局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發展基金，我覺得非常的不可思議，其實這個基金在 103 年的時候把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領事館（英國領事館）跟駁二藝術特區，三個併為同一個。當時我對於紅毛港文化園區要併在一起已經頗有意見。但是當時文化局強力的強調就是這個部分是希望三個可以好好的經營，然後共同用同一個基金，所以之後就同意了。結果隔年 104 年又加了兩個，鳳儀書院跟旗山車站進來。當時引起我非常大的反彈，我覺得這個基金裡面不可以這樣來處理，尤其紅毛港文化園區當時成立的背景，事實上跟這些其他的都不相同。所以這個部分在 104 年獲得一個共識，就是再加進來鳳儀書院跟旗山車站之後，不得再加入其他的單位。局長，當時雖然你不是局長，你也知道這件事吧！是不是？你也知道這個事。今天我們看到又加了鳳梨工廠、哈瑪星貿易商大樓還有眷村文創園區，你們又加了三個。另外，你們把剛剛高雄舊市議會維修的錢加進來，要做高雄舊市議會的維修。很抱歉，這裡面並沒有高雄舊市議會這個單位，是不是？你這個基金進來，你要出去給高雄舊市議會做維修，你以為基金是你們說要怎麼用就可以怎麼用嗎？單位沒有在裡面可以這樣用嗎？這簡直就已經是亂了套了。我沒有看過一個人是這麼不尊重議會的，文化局不尊重議會到這種程度，從 103 年、104 年，舞弄高雄市議會到現在，不斷的去增加這些單位，從來沒有來做過說明，對下過附帶決議的人完全不尊重。

另外，剛剛我講的，對於不能夠進來這個單位裡頭，不能進來這個基金裡面去執行的，你們進來這個基金裡面去執行，這可行嗎？你的單位裡頭就沒有高雄舊市議會。你以有一個基金可以留在這邊用，你就把錢弄進來。很抱歉，雖然又偷偷加進來三個，但是這裡面還沒有高雄舊市議會，你錢怎麼出去？名不正，言不順。文化局的會計單位就這樣亂搞嗎？你們可以這樣亂搞嗎？是不是？我非常的不開心，然後對這件事情也提出嚴重的抗議。對於鳳梨工廠、哈瑪星貿易商大樓和眷村文創園區，如果要進來這個地方，我要求這個預算如果要審，紅毛港文化園區下個會期必須獨立回來，不再加入這幾個裡頭了，我們紅毛港文化園區的基金繼續獨立著，我們就不加進來了。這個歷史背景不是這樣子的嘛！而且你看現在所有的賺錢單位，第一個還是在英國領事館；第二個是紅毛港文化園區；第三個才是駁二，是不是？經歷了那麼多年，這個順序有改變過嗎？還是沒改變過，是不是？所以我覺得非常的遺憾，今天看到這個內容的時候，我著實也嚇了一跳，現在怎麼變成八個園區。所以這個預算如果真的要審，我就希望必須要做一個附帶決議，紅毛港文化園區下個會期要獨立回來，不然這個預算沒有辦法審。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已經擱置了，就進入下一個公共藝術基金。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編號貳-24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請看第 8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2,09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應該有很多意見。這邊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你是對我有意見嗎？議長。我知道，三分鐘讓你發言對我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你先發言，可以輕鬆一下。

邱議員于軒：

你的基金來源，什麼文化部修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然後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這個是什麼意思啊？局長，就是在歲入這邊，基金的來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邱議員于軒：

你增加 500 萬元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中央那個公共藝術的設置辦法，它修了一個很關鍵的，因為以往你只要公共藝術設…，不是，你的公有公共建築如果設在高雄，縱使它是…。

邱議員于軒：

要部分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管是國防部蓋的、中央蓋的，它是要繳進來公共藝術基金的。〔是。〕但是中央修了一個法是你繳到文化部去，所以我們公共藝術基金的收益就因為這樣受到非常大的影響。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要繳到文化部去啊？這個東西蓋在高雄耶！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他們修了一個法。

邱議員于軒：

你可以把相關的法給我們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問題。

邱議員于軒：

那個法已經通過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通過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以後所有的錢都進到文化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後來因為…。

邱議員于軒：

但是其他地方縣市政府沒有抗議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大家都在抗議，所以它後來又把那個法給修回來了，那修回來呢！它在我們明年的預算，我們就有多編，因為今年的整個收益是非常不好的。

邱議員于軒：

喔！所以你增加 500 萬元是因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中央把法修回來了。

邱議員于軒：

它把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修回來了。

邱議員于軒：

比如說公共建築物好像百分之多少是公共藝術基金。〔對。〕然後這些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如果不設置公共藝術，它繳基金的話，可以繳到地方政府的公共藝術基金。

邱議員于軒：

但是它現在把這筆，113 年還是 112 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13 年的時候。

邱議員于軒：

113 年把這個錢，你說要繳到文化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文化部。

邱議員于軒：

那我們是移了多少錢進文化部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我要統計一下，因為送進來的案子如果它是…。

邱議員于軒：

你說 113 年高雄市滿多公共大型的建設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這個我們要統計一下，因為尤其國防部應該都不少。

邱議員于軒：

那你增加 500 萬元就是因為這個基金少了，所以你對接 500 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是因為中央修了法，我們覺得如果修了法之後，它未來挹注…，如果公有公共建築不要辦公共藝術要挹注為基金的時候，基金收益會比較多。〔是。〕今年的整個收益就受到很大的影響。

邱議員于軒：

可是明年你又說它要修回來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中央就要修回來了，今年我們截至到 11 月底為止，雖然我們的預算編列提撥收入是 1,500 萬元，但是我們實際只有收到 384 萬元，就是因為修了這個法，影響非常大。

邱議員于軒：

原本我們預計 1,500 萬元，現在只收到 300 多萬元，所以代表我們繳了將近 1,200 萬元，預計繳了 1,200 萬元進到中央，是這樣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因為以…。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前年的決算是 1,600 萬元嘛！〔是。〕對不對？〔是。〕所以你撥補 500 萬元，加起來你也只有 800 萬元可以用，是這樣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我們明年預定編列的預算，提撥收入是 2,000 萬元，就是我希望它可以回到之前修法前，它現在法修回來了嘛！我們期待它像修法前的撥補的額度。

邱議員于軒：

所以後年呢？後年就不會再增加這 500 萬元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會，就是不辦公共藝術而用基金撥補的部分，它有一定的額度狀態啦！它不會突然暴增很多，除非有非常大型的公共建設，但是它又不辦公共藝術。

邱議員于軒：

你把近 5 年的資料提供給我好不好？〔好。〕因為我沒有那麼清楚，不過我覺得中央很誇張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是收的…。

邱議員于軒：

不過反正你們有進行抗議之後，中央會修回來，〔是。〕把這筆公共藝術基金還給高雄嘛！對不對？〔對。〕變成我們的缺口大概就是 113 年？〔對。〕所以我們就用這 500 萬元來補這 113 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希望可以收到這樣的錢。

邱議員于軒：

沒有啊！你 500 萬元是自己編的，不是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500 萬元是我跟 113 年的預算比起來，我多了 500 萬元，我多估了 5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對啊！但是你說這些錢要繳給中央，怎麼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它修法了之後，這些錢未來都是要繳給地方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未來這…。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就是說，在還沒修法，我縱使編了 1,500 萬元，我都收不到，因為它的相關重大建設就繳到中央去了，但是修法…。

邱議員于軒：

它是 113 年修法嘛！〔對。〕它 113 年修法，所以我 113 年可能繳了 1,200 萬元過去給它，因為我編 1,500 萬元的預算，我現在只收到 300 萬元嘛！對不對？〔嗯。〕好，所以我希望多增 500 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期待可以。〔…。〕對，我們期待可以達到。〔…。〕它是…。〔…。〕這個我們可以跟議員說明，因為它是中央的法修了，但是我們公共藝術的那個設置案不會那麼快送進來，它的那個收益不會馬上浮起來啦！所以我們預定是

明年會浮起來。〔…〕已經修回來了。〔…〕對。〔…〕因為大家都在跟它抗議啊！〔…〕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哪一個先？我沒注意看，陳美雅議員先發言，接著還有陳麗娜議員，不好意思！剛才沒看到誰先舉手。

陳議員美雅：

我先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陳美雅議員先發言。

陳議員美雅：

公共藝術基金是由哪個單位來做主責？它是有一個團體還是…，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陳議員美雅：

文化局下面的哪個單位來主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我們文創中心。

陳議員美雅：

文創中心？〔是。〕那文創中心你們負責了幾個基金？只有這個公共藝術基金嗎？只有這個？〔對。〕所以裡面的這些約聘僱人員是由我們文化局聘用的嗎？〔是。〕現在有幾位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4位，4位。

陳議員美雅：

4位，這個都是原本就有的嗎？〔是。〕是，好，OK！我想再請問一下，我們辦理公共藝術作品，它的場地租金，是在哪個地方承租？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如果那個作品是我們設置，會是我們這邊承租，如果設置…。

陳議員美雅：

對啊！我說地點在哪裡啊？第9頁，你們有付租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在駁二。

陳議員美雅：

在駁二為什麼我們需要付租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場地是港務公司的，港務公司就會給我們計價，就是一個…。

陳議員美雅：

港務公司還跟我們收費？〔是。〕港務公司的話，市政府不是也是有那個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駁二使用也收費。

陳議員美雅：

駁二使用也是收費的？〔是。〕可是對於港務公司，市政府不是也是有那個嗎？我們也有占…。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土開公司。

陳議員美雅：

喔！所以你們錢再付給中央？這個不是能夠去跟他們協調，就是由他們借給我們就可以了嗎？沒有辦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容易。

陳議員美雅：

不容易嗎？為什麼？困難點在什麼地方？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他們也是很注重他們的場地給別人使用的收益。

陳議員美雅：

所以整個駁二都是土開公司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

陳議員美雅：

整個駁二所有的倉庫都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我們駁二有是台糖的，有是銀行的，然後有是港務公司的。

陳議員美雅：

你們都各自去做承租？〔對。〕那我們在駁二看到有些大型的裝置藝術品，那些都是必須要付租金給中央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大部分是要。

陳議員美雅：

是這樣子啊？你們這個訂契約是跟中央訂幾年啊？駁二這邊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倉庫嗎？

陳議員美雅：

沒有啊！放置公共藝術品，你們付租金嘛！你們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每年付，每年訂。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簽約？我說…。〔有。〕訂幾年？每年付的話，所以你是簽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每年訂啊！

陳議員美雅：

一年一簽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一年一簽。

陳議員美雅：

所以隨時中央它如果說那個地方不租給你了，那些工藝品就要拆除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目前沒有這種情況啦！

陳議員美雅：

但是有可能嘛！〔對。〕因為你說一年一簽嘛！當初那個設置在駁二的公共藝術品，一個大概造價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有些是…。

陳議員美雅：

那些大型的都很很有特色啊！我們覺得大家都很喜欢。〔對。〕但是我現在很訝異的是說，你那個土地，它只是一年一簽，所以那個公共藝術品，它本身的價值大概是多少錢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是上百萬元居多。

陳議員美雅：

一個都是上百萬元？〔是。〕所以當初為什麼跟中央沒有簽訂一個，譬如說20年、30年、40年這樣的一個契約，然後長期可以使用那個地方。如果說它明年跟你說我不承租給你了，那怎麼辦？那個公共藝術品就是再把它破壞掉，

還是你們會怎麼處理？假設這個現象真的發生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目前沒有發生。

陳議員美雅：

假設真的發生了，會怎麼處理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些單位它是不會跟你簽多年約的，而駁二的部分，他們的做法都習慣是這樣子，我們曾經也溝通過啦！但是他們就是一年一簽，目前也沒有說那塊土地它不借給我們使用。

陳議員美雅：

我是覺得很納悶，就是駁二我們現在已經行銷說它是我們高雄市非常重要的這樣子的一個景點之一了，很多人到高雄來，我們甚至會跟所有國外這些友人，都會講說來到高雄一定要到駁二走一走。那也在本席的轄區，在我們的鹽埕區，是非常具指標性的，但是我不曉得說原來我們這些藝術品，你們是一年一簽，然後設置在那個地方，我是覺得這樣子似乎保障不夠齊全，我不曉得說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點出現，這滿納悶的。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關於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的計畫。這個計畫，全部總經費是多少？除了我這邊看到的這一筆，這是 2,000 萬元嗎？200 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2,000 萬元。

陳議員美雅：

2,000 萬，這有幾件？沒有獲選者會給他們材料補助費。所以未獲選者補助是多少？他做好這些作品會放在哪裡？你們還給了他們補助費？多少件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公共藝術的推動計畫，目前…。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想了解獲選者有幾件？未獲選者有幾件？因為未獲選者，你們在上面來講，還是有補助他們費用。所以那個作品所有權是規於高雄市政府嗎？還是沒有，還是原創作者？這些未獲選者的東西會放置在什麼地方？你有補助他經費。上面有寫有補助經費。現在高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可以請文創中心主任說明。〔…。〕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不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我說明一下推動計畫。今年編列數是 1,979 萬元。整個部分分成 3 大塊，一個是議員關心的設置計畫。114 年的額度是 300 萬元，這筆往年會一年度做一件到兩件作品，做完的產權是回到文化局。我們近年在執行整個藝術場域的部分有做藝術候車亭。〔…。〕對，今年完成了。〔…。〕今年執行一件，在林園濕地，我們做一件裝置藝術。林園區的林園濕地公園裡面做一件裝置藝術。〔…。〕是，謝謝。〔…。〕跟議員說明，這個是我們去設置，所以規劃的部分是由我們規劃，沒有補助出去。〔…。〕如果未來是採徵選計畫有補助，我們會有補助材料補助費。但這兩年都是我們自己來設置，所以這個部分包含今年的林園，明年如果要做我們會自己來設置，就沒有補助的部分。〔…。〕是。過去有，像我們在執行藝術候車亭的時候，譬如，我們設定 1、2 個站，讓藝術家來文化中心的場域來做提案。如果沒有選上，我們也會給他材料補助費，所以在這個科目上。通常以公共藝術來講，大概 5 到 20 萬元，甚至更多都有。看規模、看他提案的內容。〔…。〕剛剛講的是以候車亭的部分。〔…。〕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 頁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還有李雅靜議員，陳議員請先發言。

陳議員麗娜：

114 年在高雄市政府提撥的經費是 2,000 萬元。現在政府所有的公共工程裡面提撥的金額是 1% 嗎？1%。我們現在是這樣，剛剛有提到，今年度做了什麼？我們之後還會有在高雄市的社宅，高雄市蓋了很多的社宅。還有就是中央的社宅。高雄市的社宅蓋完之後，他的公共藝術經費一樣會跑到基金來，公共藝術基金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請主任回應。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有關社宅的部分，可能還是要先看計畫的補助來源。如果 he 是有中央的補助，〔對。〕原則上譬如說，回到我們這邊審的話，就是依比例來提撥。

陳議員麗娜：

依比例提撥。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因為現在的狀況是 1% 的部分，他是設計公共藝術直接工程成本去設計 1 %。所以目前修法後，因為我不知道這個社宅背後的補助來源，倘若他是對應到什麼樣子的部會，本身他也有公共藝術的法令，有相關的委員會，也可到中央去審。他涉及到跨縣市或是金額很大的時候，他可以到中央去審。中央審完的案子自然繳入會回到文化部的機制。倘若他今天是縣市政府的經費，或者是只有落在高雄市，那他就會回到高雄市的審議會來審。審完會繳到公共藝術。

陳議員麗娜：

就會繳到這個基金來，〔是。〕一般來講，高雄市的社宅事實上就是我們自己的經費。但是高雄市社宅比例不高，大部分在高雄市現在的社宅要蓋到一萬多的話，大部分都是中央的案子比較多。中央的案子一蓋完，他的基金到時候怎麼回歸？剛剛所講的那個還是會有一定的比例回流回來是嗎？對不對？〔是。〕沒錯，所以現在是這樣子。我不知道中央的社宅蓋有什麼樣的計畫？但是在工務委員會裡，我們針對高雄市所蓋的社宅部分，希望將來在社宅公共藝術的部分，因為繳給你們就像一個大水庫。之後你們要做在哪裡，其實就不一定。你們可能不會做在社宅原來的地方，可能去選擇哪個地方你們覺得合適的點去做。但是因為現在社宅的量體都比較大，譬如，前鎮所蓋的社宅，兩期加起來有一千多戶，他其實是在一個很熱鬧的區域裡面。我們跟工務局已經做了建議，就是你們在社宅回饋所謂公共藝術經費的時候，希望你們能夠把這個錢做在社宅附近的位置上面，讓社宅的民眾可以看到相關生活化的公共藝術。因為將來會有很多的案子陸續完成，中央的案子也建議，如果這樣的經費轉換，我也希望大家可以盡量讓這些公共藝術可以做落在社區裡面。在這些社宅附近周遭，譬如說，中山路到凱旋路這附近也有大批的社宅現在正在蓋，那是中央的，附近有很多新的開發商在那邊蓋大樓，社宅也座落在裡面，量體也很大，八百多戶。是不是有可能在這區域裡面？其他的建商要做什麼樣的公共藝術不知道？但是只要相關社宅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盡量讓他們回饋回來的公共藝術基金，可以座落在原來的地方？請主任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回答。

陳議員麗娜：

就是中央跟地方的社宅。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剛剛議員講的方向，我們理解。不過因為現在大部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是有興辦機關去編列 1%，由興辦機關來設置。所以剛剛議座你舉例的那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興辦機關去設置嗎？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就是工程單位的編列單位。

陳議員麗娜：

但是他們講說會把 1% 的錢給你們。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原則上還是他們優先設置。

陳議員麗娜：

他們優先設置，那我這樣講。工務單位所反映給我們的是。應該是都發局。

他們會把 1% 的錢繳到公共藝術基金裡頭。這是我們現在在小組裡面聽到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議長，這筆預算我真的是看到眉頭都皺起來。今年才收 300 萬元，我不曉得有沒有聽錯？今年才收 300 萬元，支出不只這些，其他的支出是怎麼處理的？

第二個問題，你去年編列的預算是 1,500 萬元。我看你 112 年的決算數也才一千三百多萬元，為什麼你還要再增加 500 萬元？我真心覺得不需要再增加那 500 萬元，應該要把他刪除掉。而且不得再擴增，我要附帶決議，明年 114 年度的預算案裡面，減列 500 萬元，而且不得擴充。原因還有一個，你有提到中央修法可能會回你，中央修法確定不確定不知道？你可能覺得確定，可是他會不會還你還不知道？還你是什麼時候也不知道？不可能明年還你，除非你有確定他有預算數要還你，你再把他的列進來，那我認同。但現在什麼都沒辦法確定的狀況之下，我只能給你 1,500 萬元…。然後後續每一年都不得再擴充，要附帶決議；另外，你還是得回我，我真的聽到去問好幾位議員，都聽不懂你們在解釋什麼。你的今年的歲入才 300 萬元，我看你花了不止 300 萬元的預算，那你那些支出，你的支出預算從哪裡來？誰能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議員講的是今年實際收支狀況，今年收 300 多萬元，去年編預算時，我們也是預期說今年可以收到剛剛講到那個預算數的數字，所以 1,5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剛剛講到是多少預算數？你要講給…。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1,500 萬元，113 年是 1,500 萬元，我們是希望…。

李議員雅靜：

對嘛，你只收了 300 萬元嘛，對不對？你的支出遠大於 300 萬元，不是大於，是遠大於 300 萬元，那你那些預算哪裡來？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因為我們一開始在收支對編的時候，就希望平衡，所以編收的時候是編 1,500 萬元，我們希望支的時候可以達到平衡。

李議員雅靜：

現在沒辦法平衡，你的錢…。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當實際上沒有辦法收這麼多的時候，其實因為今年 8 月 1 日開始又有這個修法的契機，所以我們才希望說未來如果還是比照往年的水準，可以回到以前的收入數，那我們可以繼續把這些經費挹注在我們的實際支出上。

李議員雅靜：

先花就對了。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也不是，就是我們這些都是有固定要執行的內容，像剛剛跟議員報告的…。

李議員雅靜：

你實際歲入沒有那麼多啊，還是我要說你浮編。你今年只收 300 萬元，那這一筆預算，抱歉，我不能給你 1,500 萬元，我只能給你 300 萬元，反正給你 300 萬元的歲入，你就能 cover 你所有的支出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跟議員報告，我們還是希望說修法後…。

李議員雅靜：

講清楚，你正面回答我的問題。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是，我們希望修法後，可以收到…。

李議員雅靜：

你錢的來源在哪裡？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來自各機關公共運輸經費的編列。

李議員雅靜：

哪一個各機關啊？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每年度如果工程款有編 1%的興辦機關，它如果繳到我們高雄市…。

李議員雅靜：

你能條列式出來給我們嗎？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可以。

李議員雅靜：

你說各機關，那表示你的歲入可以到達 1,500 萬元，可是你剛剛又說你只有 300 萬元而已。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300 萬元是因為受到今年修法的關係。

李議員雅靜：

跟修法沒關係啊！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因為本來繳到地方的部分，修法後繳到中央，因為今年 8 月 1 日開始又修回來了，所以我們預期從今年到下半年到明年的上半年收入數可以再比今年提升，就不會只是這 300 多萬元。

李議員雅靜：

你有把握？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我們努力。

李議員雅靜：

你有把握嗎？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我們努力來爭取每一筆的預算。

李議員雅靜：

要不然你條列式出來給我，好嗎？〔好。〕他 112 年的決算才 1,300 萬元，你每一年都編 1,500 萬元…，沒有，這裡決算數是 1,300 多萬元，是 1,370 萬元。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1,37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你不能說明清楚，我主張這一筆預算擱置，等你說明清楚。因為你可以條列出來，而且甚至你能預期明年你可以歲入多少，你也把它條列式出來給我，好不好？你條列多少，我們給多少預算，我們非常珍惜文化局的任何一筆經費，你們不要這樣大手大腳的亂花錢，沒那麼多錢，沒那個就不要編這種預算，本

席主張這一筆預算擱…。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筆預算怎樣？剛才沒有聽到，剛才沒有聲音。〔…〕2,090 萬元，是 2,090 萬元嗎？第 8 頁擱置。（敲槌決議）來下一頁，第 9-12 頁。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9-12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985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嗎？好，整筆擱置。（敲槌決議）第 9-12 頁也擱置，謝謝。（敲槌決議）文化局審議完畢。接著我們審運發局，請文化局先行離席，請運發局準備。沒關係，都擱置了，要審的時候再來加，好嗎？準備好了嗎？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繼續看第 18 頁，請拿出機關編號 27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主管，請翻開 27-270 單位預算歲入部分，請看第 9 頁，科目名稱：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賠償收入，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可以請科長說明這一筆預算連續三年的歲入決算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說明。

李議員雅靜：

這個請局長太為難他了，還是局長知道也可以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說明第 9 頁。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倪科長亮傑：

去年決算是 23 萬元。〔是。〕今年到 12 月 17 日目前收入是 23 萬 3,000 多元。

李議員雅靜：

好，什麼樣的一個程度才能達到你們依著相關條例去罰有罰款？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倪科長亮傑：

這邊的部分是包括工程跟一些勞務費用。工程的部分，包括一些品質查核的一些缺失，或者是他的一些逾期的罰款，這些都放在這裡面。勞務的部分，包括他的設計監造的一些缺失，或者是那個在清潔，包括清潔勞務的部分，他有缺失也是用這個來扣款。

李議員雅靜：

我舉個例，鳳山運動園區該有的環境整潔沒有達到一定的…，不要說非常的乾淨，我們光說乾淨就好了，這算不算？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倪科長亮傑：

這邊的部分是我們自己本局的委託案所造成罰款的部分，鳳山的部分，我們是委外。

李議員雅靜：

這個不也是委託案嗎？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倪科長亮傑：

它是委外，我們有收相關的權利金跟費用。

李議員雅靜：

請問你們拿什麼監督他們？你的棍子在哪裡？誰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原則我們促參案會每年底有召開一個營運績效考核的會議，如果相關的缺失，我們就會紀錄扣點，每年營運績效考核完之後，給他一筆分數，這個就會攸關他未來優先續約的一個方式這樣。

李議員雅靜：

就只有這樣子嗎？難怪他不會擔心、不會害怕啊！你要不要現在再去看一下我們的鳳山運動園區整個環境衛生？我只講環境衛生而已，我還沒有說裡面的一些設備等等之類的。我也跟局長提過，完全沒有真的是很系統性去規劃裡面設備的設置，或者是該怎麼去改善，完全沒有！我光走在外面的環境衛生，就已經讓人家覺得說，這到底是不是廢墟啊？不然怎麼會有那麼多的遊民，甚至有那麼多的垃圾，甚至現在都多久了，山陀兒過去都多久，風災過去多久了，還有一些殘骸在那邊？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這週市府參議也有帶隊去現場做巡檢，已經走到最後階段，大概剩兩處的殘置，我們會在短期把它處理完畢。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你們的方法不對，一年一次，難怪人家根本不怕你們啊！不是說怕，而是不尊重。每一次去會勘，每一次講，然後講完就沒了，總是要我們一次盯著又盯著，還不見得有效，那要怎麼辦？像這種場域，我要怎麼辦？請環保局去開單，還是請工務局去開單？甚至有建築廢棄物在裡面，我是運動…，我那

邊是運動園區耶，不是土資場耶，怎麼會裡面會有建築廢棄物呢？如果導致民眾受傷了，怎麼辦？還有整個園區坑坑巴巴的，不涵蓋在這裡，你只有一年的一次記點的評鑑，怎麼夠呢？所以你是哪一個科室？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運動產業科。

李議員雅靜：

也在各科室裡面，對不對？這一筆預算是各科室嘛！你能不能去檢討，未來新的只要有委外的，你們相關的場域裡面，你都要加入這些東西，不能只有一年一次的評鑑和記點而已，你沒有棍子，沒有人會去擔心運發局會對我怎麼樣，你們不會把人家怎麼樣，但是我們只是要求環境要友善，對吧！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有二點說明，第一點，賠償的收入是另外一個科室針對自管場館的勞務委外。

李議員雅靜：

我現在問你，現在已經有問題了，這也是委外嘛！這邊有寫到委外的賠償，你又說沒有，那就是你們的不對，你們就要去改進、就要去檢討啊！是不是？主任，能不能呢？會計主任，還是這個要歸誰來幫忙，請你把它納入檢討，未來甚至可以追加進去，怎麼會這裡完全沒有不能去適用的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運動發展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這個部分講的委外是我們有一些契約的委外，而不是場館的委外。〔…。〕當然有，就像科長講的，它是做評鑑之後才会有續約的動作，這個部分的法沒有罰到那一塊。〔…。〕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我們可以再拿合約出來，針對一些日常履約行為，除了扣點以外，還有一些需要限時改善，甚至走到一些違約金，我們都可以再拿出來跟廠商做一些督促。另外針對議座說的一年一次，我們日後可能就是定期每兩週或每個月，我們多落實走動，去現場查一下，甚至民眾打 1999 的陳情，我們都會去現場管理。〔…。〕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 50 萬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農業局在後面等，要不要讓他們先回去，好不好？讓他們先回去，不然他們不敢離開。農業局請先行離開，明天再來，謝謝你們。接著我們看下一頁。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0 至 11 頁，科目名稱：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5,607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陳玫娟議員、陳美雅議員三位，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先講結論，這筆場地設施使用費追加 5,000 萬元，我始終認為高雄體育館，第一個就是 0 場租的問題，其實除了審計報告糾正，高雄市議會也有很多議員在討論，明年如果依照這樣的話，我們頂多討論出 114 年到底要不要歸還？但是目前還是由我們來維管，所以這個維管的費用跟我們的收入完全不成正比。我要求運發局儘速研議，針對世運主場館分潤的相關條例，或者針對這些零場租，我認為如果還是要零場租、堅持零場租的話，相關的回饋條件也要說清楚、講明白。所以我認為世運主場館的收入太少了，就是要追加 5,000 萬元，我認為這筆費用要到 1 億 607 萬 7,000 元，就是增加 5,000 萬元，最主要是針對世運主場館。我希望局長在一個月內研議世運主場館的分潤機制，大巨蛋有分潤機制，所以周杰倫唱一次，遠雄分到好幾千萬元，台北市政府連帶北捷都有相關的經費去挹注，高雄市運主場館完全用人民的納稅錢，部分補助來維管的時候，高雄人民一點好處都沒有，連優先購票的權利都沒有的時候，我沒有辦法再支持這個零場租塑造的演唱會經濟，很多數據也顯示這個演唱會經濟並沒有像你們想的這麼膨脹和熱鬧。局長是否可以具體承諾，儘快處理分潤的機制，然後儘速針對零場租的條件或者演唱會去做檢討，這是我的建議，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在墊付款案審查的時候，大家就有針對國體場的管理和維運有決議，我們也會按照那個決議，在大會後找到最快的時間，針對這個來討論。另外有關…。

邱議員于軒：

因為大概還有一年，所以明年還是你們維管，所以你不用擔心，你還是可以零場租啦！你明年第一場零場租的是誰？清理出來了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是魔力紅。

邱議員于軒：

魔力紅又是零場租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還沒有跟他簽文。

邱議員于軒：

還沒有跟他簽，所以在簽約前，請把分潤機制做好，所以我要你一個月內辦理，我認為要有分潤啦！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先回到收費。

邱議員于軒：

我們不要再做冤大頭好不好？你讓利給魔力紅，我就講嘛！我們高雄市民連優先購票都沒有，我還沒要折扣耶！我連優先購票都要不到，我不可能再支持如此的場地設施使用費，所以不好意思！我沒有辦法用高雄市民的血汗錢，為陳其邁市長的高民調作假。還是要像審計報告寫的，請你基於這個場館的永續經營，針對收費機制做檢討，好嗎？所以魔力紅演唱前，應該就會看到還是持續零場租，或是有分潤機制等等的相關條例，好不好？請你加油。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趕快來推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剛剛有舉手的，我沒有記下來，第二個是誰？邱于軒議員、陳玫娟議員、陳美雅議員、李雅靜議員，謝謝。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剛剛于軒講的那個議題，我真的要請運發局注意，我們當然歡迎演唱會來帶動高雄的演唱會經濟，但是我請你們重視一下那些周邊住戶的苦，每次演唱會裡面嗨翻天、外面苦不堪言。坦白講，我不太敢在議會講了，因為每次我講到這個議題，就被那些網軍輪流來修理我，但是我覺得身為民意代表，我們還是要為地方發聲，真的！我覺得那邊的住戶真的很可憐，不要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真的可以這樣形容。可是問題是，剛剛于軒說的沒有錯，你們要提倡演唱會經濟，但是我們高雄市民真的沒有辦法享受到一點點的優惠對待，尤其是周邊的居民，所以這一點我也希望你們好好去研議一下，因為有時候他們託我們買票，我們都還買不到，我們不是要特權，但是最起碼你們要照顧一下周邊這些居民吧！每次你們把整個高雄經濟帶起來了，可是帶給周邊居民痛苦。另外我還要講一個預算的問題，我們看一下第 10 頁有一個 1,000 萬元的國家體育場的收入，含水電費併收 400 萬元，還有第 11 頁的 180 萬元，也是國家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的租金，這個租期大概是 8 年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先回答地下停車場，有關停車場的租期是 8 年。

陳議員玫娟：

是 8 年，那開始了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還沒有。

陳議員玫娟：

對啊！8 月 11 日你們就跟人家簽約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里長一直在抱怨說，一直叫居民來登記，因為現在已經年底了，牽扯到有很多人，本來在別的停車場有承租，但是因為年底到了，他們要換約，他們想要進來這裡面。可是你們到目前都還沒有辦法開放給他們，所以他們那邊不敢退，問題是這邊又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進。聽說下個星期還有立委要帶著他們去跟你們陳情，叫我一併去，怎麼會搞到中央也要出來管這件事，我覺得也太扯了吧！這麼簡單的好事，我從沒有一直催促到今天有了，我很感謝你們一路走來支持，終於把我們很多的都困難克服了，可是就後面這一步為什麼走這麼久。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本身停車場公司也要向交通局申請相關的法令，這有一個時間。第二個，也正好遇到山陀兒颱風，他們也有遇到相關的困難。第三個，我們目前表定是希望能夠解決，包括從 608 巷出去的，那個到軍校路，它還有一個紅綠燈要去做設置，這個也要跟交通局…。

陳議員玫娟：

還要拖那麼幾個月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目前…。

陳議員玫娟：

從 8 月到現在已經 4 個月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所以我剛才說的這個都是必要的程序，我們目前是希望能夠在…。

陳議員玫娟：

你們公部門之間要趕快去協調，不然叫議員來幫忙也沒關係，你們放那麼久，我現在要問的是，你這個預算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希望趕過年前讓大家回來都可以停，因為過去我們的經驗，就是周邊的民眾，他們過年回來團聚有需要停車。

陳議員玫娟：

現在大家急的是因為現在有卡到換約的問題，他們原來租的那個場域要解約，還是要繼續？因為你沒有明確的給他們時間，當初你們告訴我 11 月，年底到 12 月，也沒有，現在又跟我講 1 月，到底要什麼時候？他們一直在抱怨，你那天也有看到港都新聞，也報導了這個新聞，這麼好的事情，搞到後來民怨四起。我去爭取的人，我坦白講，我根本沒有辦法交代，下個星期要開協調會，還搞到要開協調會。我之前一直告訴你們要去跟 3 個里長講清楚，為什麼你們會 delay 的原因，山陀兒颱風是外面，你那個是室內的，也不會影響，你說有交通局的部分，你們公部門自己不會去協調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會跟周邊的里長再協調。

陳議員玫娟：

我們講那麼多次，里長到現在還在媒體上放話。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確實向柯麗枝里長溝通過，我們都有一直邀他。〔 … 〕對。〔 … 〕是。〔 … 〕他們也是為里民在爭取速度能夠快一點。〔 … 〕是。我們會加速，也要有安全的問題。〔 … 〕是，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下一位是陳美雅議員，然後是李雅靜議員，謝謝。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國家體育場的使用收入，它的來源來自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如果跟我們租用的話，相關的水電費還有租金都在這個科目裡面。

陳議員美雅：

誰跟你們租呢？請教一下，是哪些單位跟你們租。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體育單位，當然也有大家一直很關心的演唱會單位。

陳議員美雅：

演唱會不是零租金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他們要繳交水電費。

陳議員美雅：

繳交水電費？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水電費，然後草皮相關的維護費用也都要繳交，也都是進到這個是歲入，就是進到這科目。

陳議員美雅：

舉辦運動賽事跟你們所繳的費用，跟舉辦演唱會團體所繳的費用是一樣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基本上體育團體繳得非常少。

陳議員美雅：

更少是不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大部分都是演唱會團體繳的。

陳議員美雅：

繳多少錢？譬如說以一場演唱會，你們一年辦幾場。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一般演唱會，它的水電…。

陳議員美雅：

明年預計要辦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一次水電大概 180 萬元到 200 萬元左右。

陳議員美雅：

反正我從你這邊得到結論，國際運動賽事或是一般的運動賽事，在這邊舉辦的話，他們所需要繳納的費用是可以減免就是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基本上像場租費用，我們也都是給予優惠，甚至免收。

陳議員美雅：

我想要聽到這個，你再把你們怎麼去減收的這個部分，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世運主場館，現在改成國家體育場，它現在的維護經費，一年大約需要多少呢？光是場館的維護，一年大約要多少經費？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大概 3,000 萬元左右吧！

陳議員美雅：

3,000 萬元左右嗎？只要 3,000 萬元就可以維護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除草、清潔、機電，這些東西，林林總總 3,000 萬元。

陳議員美雅：

3,000 萬元左右，了解。我們在國家體育場有幾場的國際運動賽事舉辦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過去嗎？還是去年。

陳議員美雅：

一年當中會有舉辦幾場？以今年來講的話，有舉辦哪幾場？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像高馬，我們定義它是國際賽事。

陳議員美雅：

馬拉松而已。〔對。〕就只有馬拉松。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

陳議員美雅：

一場。〔對。〕這是富邦馬拉松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另外還有一個是足球，我們在暑假也有辦足球。

陳議員美雅：

國際運動賽事使用的天數是幾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以 113 年來看的話，大概有…。

陳議員美雅：

運動賽事是有幾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大概有 20 幾天的運動賽事，他們的時間都是一天或 2 天這樣加總起來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等於一年 365 天，國際運動賽事大概就只有 20 幾天，佔這樣的比例就對了，我們一年大概需要 3,000 多萬元的維護經費。我請教你，我們這個國家體育場需要去繳納房屋稅或地價稅嗎？需不需要？〔要。〕我沒有看到上面有記載，是在第幾頁有寫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不用。

陳議員美雅：

是不用繳的，是不是？好，很好，我一併把相關的問題一樣提出來，我們可以看到小巨蛋的部分，我們會看到它收的租金收入，當然頁數是在後面，但是

因為議題一樣，我就一併問了一下，它的租金收入，是可以達到 4,000 多萬元。但是我可以看到市政府所要去繳的房屋稅跟地價稅，卻是高達 3,300 多萬元，等於實際上所收的這個租金收入是非常少的，針對這個部分，你怎麼說。為什麼國家體育場不用繳房屋稅、地價稅，而另外巨蛋卻是必須要去繳呢？它的原因是怎麼樣請說明一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請科長先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陳議員美雅：

在回答之前我先請教一個問題，有關於房屋稅跟地價稅，但是在這之前，我要請教一下，在我們的巨蛋裡面，國際運動賽事，我們大概辦了多少天？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有關世運主場館沒有收地價稅，主要是因為我們…。

陳議員美雅：

我在問你，你先回答我。〔好。〕之前的問題是說，請問你國際運動賽事，在這個巨蛋有辦幾天？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如果是在巨蛋舉辦的國際賽事，大概在暑假的時候，會有一個…。

陳議員美雅：

因為它的屬性，我們全名叫做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對，綜合體育館。

陳議員美雅：

在左營這邊，它這個地點…。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對。〔…。〕好。〔…。〕大概也是落在 15 至 20 天數，暑假的時候會有一個佛光盃籃球賽。〔…。〕包含會有辦一些展演，或者是一些冊展，比如說是旅展或寵物展。〔…。〕對。〔…。〕因為高雄巨蛋，我們是 BOT 案，所以是由委外的廠商去做收費。〔…。〕是。〔…。〕跟議員說明，因為世運主場館是公部門自己在使用，公家機關使用的場館，就不用繳相關的稅。另外高雄巨蛋，因為我們是促參委外了，所以是民間的單位在經營，他就必須要繳地價稅跟房屋稅。因為促參本來裡面就有規定，地價稅是由土地所有權人要來負擔，因為地是市府的，所以我們就有編列相關地價稅的費用，房屋稅就是依持有比例。

〔…。〕因為是公家機關自己在使用，就不用繳稅。〔…。〕土地是國家的，上面的建物也是國家的。〔…。〕教育部體育署。〔…。〕土地是市府。〔…。〕對，〔…。〕應該說，像我們世運主場館是公用，公部門在使用是公用。高雄巨蛋已經公辦民營，就是民間在使用，所以它就有相關的稅賦的這些負擔。〔…。〕跟議員說明，應該是有當初的一些時空背景跟條件，可能以現在的標準來看就不太適宜。〔…。〕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換李雅靜議員，之後是李雅慧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還是要再次請教局長。我們在黨團聊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以後請統一，到底是要用世運主場館，還是要叫高雄國家體育場，統一一個名字，到底要國體還是世運主場館，這裡先用國體。因為你這條預算是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費。

我有請你們去特別分析，分潤的歲入會有多少？如果我們執行分潤的歲入會有多少？如果用場地費，那時候你當下就有馬上回我，一場了不起就 120 萬元到 150 萬元的場地費歲入。再加上平均下來一場 200 不到的電費。也就是說，他們可能辦一場國際型的演唱會，高雄市政府實際收進來的只剩下 120 萬元到 150 萬元的場地費而已。這樣的基礎之下，我們如果用分潤，門票總收入的分潤回來，這樣子我們可以歲入多少？有去算過嗎？局長還是主任？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誰能回答？分潤嗎？那是國家體育場。又不是 BOT 案。

李議員雅靜：

他不是已經委給高雄市政府？不然為什麼我們要花 5,680 萬元去幫忙維修呢？5,680 萬元對高雄市民是非常巨大的血汗錢。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第一個先針對租金，我們有訂價格，希望在明年開始能夠收費。

李議員雅靜：

應該是要比較優於高雄市政府的，畢竟這個場域我們無償借用已經很久。走了一段時間，該有的那幾大公司都知道這個場域很棒，可以符合他們的需求了。該宣傳的其實大家應該都週知。接下來進到明年 114 年，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回歸到正軌。除了場地費以外，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門票分潤的方式？一起來合作。畢竟沒有高雄市政府的行政協助，不管是文化局、觀光局、甚至是交通局、運發局的協助，他們也沒辦法這麼順利可以在這個場域上做演唱會的活

動，甚至賣票的行為。對吧？所以我們要求要有分潤的機制，不會太過分，而且是非常合理的。看起來你們沒有去執行試算看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沒有。

李議員雅靜：

這筆預算是不是先行擱置？在下一次臨時會開始之前，請你提出相關的資料、比照表，然後我們再行研議好不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說的是國家體育場的這筆嗎？

李議員雅靜：

第 10 頁的 1,000 萬元這筆。因為我們得給你壓力你才能做事，我們認真，但我們需要你更進步，為高雄，不管是體育賽事也好。剛剛美雅議員有特別詢問你，今年辦的國際賽式到底有什麼？你也只講的出來馬拉松而已。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兩個，還有足球。

李議員雅靜：

還有足球。但能辦幾天？二十幾天又加上地方的，也不知道辦了什麼活動？各縣市沒有只有高雄市有的國體，你們又沒有好好去爭取國際賽事來到高雄，我覺得有點可惜。就像我跟局長分析的，你有國體拿來辦演唱會，高雄市有流行音樂中心拿來辦籃球比賽，很荒謬的一件事情好嗎？但如果你覺得我們要爭取高雄的能見度要更高，透過演唱會讓更多人來到高雄，促進我們的經濟消費，沒問題，用分潤。你得評估出來給我們好不好？這一筆，先行擱置。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0 頁的 1,000 萬元。李議員雅慧，請發言。

李議員雅慧：

回到剛剛國家體育場地下室的停車場議題。因為我剛剛聽局長回答玫娟議員跟我得到的一些相關訊息，其實是有一點點的落差。譬如說你剛剛有強調，儘量讓民眾在農曆年過年前完工，讓返鄉回家的民眾可以使用。這樣子的時間點會落在明年的 1 月，至少是 1 月 27 日之前。跟民眾所期待的時間其實落差很大。但是我收到的訊息應該是不會那麼久，要不要請相關比較了解這個業務的科室同仁來做解釋？要不要做比較詳盡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倪科長亮傑：

因為這個案子之前因為廠商程序上會比較慢，廠商已經開始在這個禮拜三開始進場，工期大概 7 到 10 天的時間。工期完成包括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做好之好，會再由交通局這邊做場勘、最後確認之後就可以核發停車證許可。

李議員雅慧：

所以你們預期的時間點大概會落在什麼時候？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倪科長亮傑：

廠商之前一直對地方是說 1 月 1 日。不過因為有些配套措施，我們會覺得 1 月 1 日可能比較趕。我們是希望至少在農曆年前一定要完成。

李議員雅慧：

在交通局還沒有取得相關許可之前，他們可不可以先試營運？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倪科長亮傑：

這個可能要看交通局他們的規定。

李議員雅慧：

還是局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他或許去停在那邊，但是他出去軍校路的時候，那邊有紅綠燈沒有做好。

李議員雅慧：

會有紅綠燈的問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那邊就會危險，我覺得這個是牽涉到人命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要讓整個設施、設備完善之後，否則那邊會有更多的交通問題。

李議員雅慧：

現在那邊的紅綠燈相關的線路都已經遷好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跟交通局合作趕在報告的時間能夠完成，這樣就是確保民眾的安全。

李議員雅慧：

趕在什麼時候？你說過年前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就過年前。

李議員雅慧：

過年之前。〔是。〕當然這樣子確實是跟地方收到的資訊落差很大。我想民眾大概也不太會買單。所以你們可能要在地方正式跟三個里的里長、里民再做

一次比較詳細的說明。不要再透過里長，因為里長他們已經不願意再去接受這些陳情或者是抱怨。因為你們從幾月？8月份就已經開始在討論，有邀請、開放民眾先行車位的登記。從8月一直拖到現在，你說中間有什麼颱風、工程等等延宕，民眾都不會再買單。市府管理的單位都必須對地方做說明，不要再把責任推給里長，這個是第一點說明。

我也要要求未來在相關的合約上，一次的合約期是4加4對不對？8年。我們也知道在這段期間是有相關的工程需要去進行。我們合約是沒有載明工程必須要在什麼時間之前來完成。這個停車場是跟我們公眾的利益是有關係的，也跟我們市府在這邊辦活動，相關民眾的便利性，其實都有一些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所以他拖越久，廠商沒有差，他雖然是沒有收入，他沒有壓力。我們如果在合約上沒有一些限制，沒有牽制他們的話，他們當然在這個部分就可以慢慢拖，最倒楣的就是這些需要使用的人。當然市府也必須要承擔相當的責任跟壓力，所以我覺得這都不應該。第二個要求就是我們未來如果有相關這樣子的合約，應該在工程上的期程的要求上也要載明在這個工程合約裡面，可以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會告訴廠商未來要評估他跟相關單位申請執照的時間。過去可能沒有評估，導致他在申請這一段時間可能就紀錄在跟民眾說明的時間裡頭，未來我們可能會要求任何一個合約要去記錄這些跟公部門相關單位申請的時間。謝謝。

李議員雅慧：

到地方再去做一次說明可以嗎？？〔是。〕好，儘快，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1千萬的部分要擱置嗎？邱俊憲議員要發言，他第一次發言，玫娟議員好像也是第一次，第二次。好，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筆預算其實是少數運發局能夠收到歲入的項目其中一個，裡面其實是各個場館的部分。我想針對澄清湖棒球場還是提出一些呼籲，你列了400萬元，其實很簡單的算法就是40場乘以10萬元就是400萬元。因為台鋼雄鷹在中職35年的時候就是40場的例行賽。你看這400萬元，其實相對於這幾年，這麼多年很多議員也支持、也要求、也爭取，我們在澄清湖棒球場投入的這些硬體的改善。其實因為是一個職業賽事所需要的場地，然後觀眾體驗的空間已經不是以前只要棒球球員使用得好就好，是觀眾也要有好的場地，所以投入的錢會越來越多。所以局長，我想要跟你探究的是，你看這個場地，澄清湖棒球場你就只能收這400萬元，這相對於我們要投入的預算真的是差很多。所以我想要講的是說，我們不能只看場地的收入來評斷這個場地的效益到底好不好。

台鋼雄鷹真的很不容易，高雄人很挺，40 場，27 萬多個人次。我們一直在講的是，要怎麼樣從願意來觀賽，不管是主場館，還是巨蛋，還是澄清湖，還是其他的場地。這一些願意來觀看比賽的朋友，怎麼樣讓他願意多花一點錢，讓這個場地有其他的業外收入來養這個地方。所以澄清湖棒球場我們第二期 1 億多元要開始做了，也要謝謝市政府，我覺得這個過程很痛苦，我用「痛苦」這兩個字形容。那天我去台北，審了兩年的時間，澄清湖棒球場土地重新的規劃，被人家說會圖利廠商或怎麼樣的，我覺得沒關係，我們就用實際的行動來證明。可是我想要這個案子聚焦的是在澄清湖棒球場旁邊，終於有其他的空間跟土地，可以來做運動專區的其他設施的設置。所以局長，要把握好這個機會，做好規劃。這 400 萬元我覺得真的是很少。所以我還是在這邊要要求你，要拜託你，跟台鋼雄鷹認養的這個工作上，在現在整個大環境，他們如果願意投資，有其他的機會可以讓他有一些業外收入的這個機會。高雄巨蛋可以有這樣的發展，是因為那顆巨蛋旁邊開始有這些商業行為，不然以前是田。澄清湖棒球場應該也可以有相同的條件，未來的捷運黃線也會在那邊興建，可是我們不能等捷運黃線蓋好之後再來做。所以這 8 年，這 4 年，局長，我真的拜託你，站在烏松選出來的議員，我真的要拜託你，烏松的民眾等太久了，等太久了，從民國 80 幾年澄清湖棒球場蓋好到現在。曾經很風光，曾經狗比人還多，現在台鋼又願意來。所以人回來了，球員回來了，可是我們的硬體要跟得上，我們的服務也要跟得上，所以有很多的問題會扣在一起處理。所以這 400 萬元，局長，我期待明年，這個預算過了，明年的這一筆歲入你看能不能再成長。一年 365 天，我們不能只看 40 天，一天 10 萬元的收入，就把澄清湖棒球場的收入就這樣處理了，應該有更好的收入。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在休會期間也有去看，同仁也有陪我們去，科長跟主秘也有去立德棒球場。立德棒球場也是很多職棒的球迷很重要的回憶，它也是一個很棒的地點，我們也是花了很多的預算把它整理好了。可是立德棒球場我們卻沒辦法有一些場地的效益進來。我們應該把這個場地，因為你的預算說明有把立德棒球場寫進去，可是因為可能收的金額比較少，所以是把它列在其他場館的收入，很可惜。立德棒球場曾經是職棒的場地，可是我們現在沒辦法去做這樣的使用。局長，你能不能講一下，澄清湖棒球場目前的收入跟職業球團的談判，是不是明年能夠有一些具體的進步，能不能承諾？然後立德棒球場是不是場地好了，我們去看了場地是沒有問題，可是怎麼樣讓這個場館有應有的收益進來？議長，能不能請局長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邱議員俊憲：

很多球迷也很關心，他們以為立德棒球場還在整理，講實在話。局長。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今年 40 場，明年台鋼雄鷹告訴我至少 48 場，我們編這個預算是可以超出…。

邱議員俊憲：

如果他有打 48 場，這邊就至少 480 萬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然後我們其實有一直有在談周邊，還有哪一些相關的收益，大家可以合作、分潤。所以我想明年在澄清湖棒球場的收入也一定會高於 400 萬元，甚至 480 萬元這個部分。我要講的就是說，我們現在台鋼雄鷹打一軍第一年，我們還是在扶植台鋼雄鷹。我們希望台鋼雄鷹經過我們這次的扶植，不要像義大，也不要像 LA NEW，沒有幾年就離開。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我們高雄在地的球隊。當他們能夠穩定了，每一場都有一定人數的時候，我想他們也放下心來 OT 這個場地，甚至跟市府這邊一起看怎麼去推動運動經濟。我想再加上旁邊的發展，邱議員也有一起去台北努力了，也看到一個契機，這個契機我覺得就是未來能夠結合我們棒球場，一起把它改造成為一個結合運動休閒和生活的場地。當然能夠透過這樣的合作，能夠帶動更多的運動團體，能夠照顧到更多的運動的選手，我往這個方向一定會去努力。

第二個，有關立德棒球場，我覺得立德棒球場今天已經不是職棒的場地了，所以我們對它的定位是三級棒球的場地，加上可能是二軍的比賽。所以我們要看的是，我們如何讓高雄的棒球運動能夠持續的有新的幼苗，可以在這些場地裡面去栽培他們，然後讓更多全國性的三級棒球比賽能夠到立德棒球場這邊來比。或許收的並不是租金的部分，但是絕對能夠帶動我們高雄在棒球上面的發展，以及帶動相關效益。如果有一、二十隊來高雄打球，周邊的效益應該是能夠投入的，所以並不是只有收租金才是對高雄有幫助的。我覺得大概做這樣的定位分配，我們再來看看立德棒球場是不是還能夠透過一些相關活動的結合，能夠對立德棒球場有再提高收益的效益。以上跟你報告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次發言的是誰？湯詠瑜議員是第一次發言。謝謝。

湯議員詠瑜：

局長，我想要請問就是關於游泳池，因為這邊有講到 9 座自營、4 座委外跟 1 座代管，自營的部分因為區域考量選擇 7 池輪流全年開放。你這邊這樣寫的意思是說，9 座裡面你只有 7 池會開放嗎？你這邊（場地歲修選擇鄰近），意思是說你還是維持 9 座自營全年開放，只是如果有碰到歲修的話，在歲修期間

會關閉，由鄰近取代。因為我們的游泳池，其實在高雄市我認為不是很多，我認為游泳是一個很好的運動，應該要讓游泳的這個場地更加的能夠讓市民所使用，畢竟我們是一個海島國家，游泳是全齡適用的運動，不管是小朋友或銀髮族，游泳都是一個非常好的運動，所以我想請問的第一個是這個，只有 7 池開放，為什麼要這樣？可不可以 9 座都開放呢？然後你的 4 座委外和 1 座代管，它的相關收費標準是一致的嗎？另外就是你這邊有寫到國際游泳池的租賃案，國際游泳池目前是開放的嗎？還是它還在整修，進度是怎麼樣？如果還在整修的話，可不可以趕快完成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先從國際游泳池說明，國際游泳池已經修繕完成，而且都在舉辦活動了，誠如我剛剛說的，我們這個國際游泳池基本上應該是南部，甚至是全台達到的國際標準，所以透過辦比賽的方式其實有很多，包括外縣市的團隊都來使用。

湯議員詠瑜：

除了辦比賽，平常做為競賽練習的這些選手使用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除了辦比賽以外，平常沒有比賽的時間，高雄市相關的游泳選手訓練的場地，這是室內池的部分。室外池的部分就是委外給苓雅運動中心的經營者，所以外池的部分也有繳相關的租金，讓一般的遊客可以使用國際池的外池。另外我們目前表定 9 座自營的部分，其實是這樣，游泳有一些場地是需要修繕的，如果修繕的時候，我們會使用鄰近的游泳池作為替代。另外一個是冬天的時候，像現在冬天，其實沒有開放到 7 座，大概只有開放 4 座，相對的冬天泳客其實大量的減少，所以為了經營的相關成本，我們事實上是歲修，有一些場地透過冬天這個時間就油漆、整理，讓它一直得到優化，就把相關的泳客集中在鄰近的 1 座來達到使用的效益。

湯議員詠瑜：

這 9 座都是室外的嗎？〔是。〕如果要推廣游泳的普及性，避免它受到季節的限制，還是要儘量半室內或全室內。〔是。〕有沒有可能跟中央爭取一些預算來做整建，讓游泳池的設備及整體更提升，包括改成半室內或室內或一些加溫的設備，讓它能夠更普及，冬天也可以開放讓市民一年四季都可以去游泳。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部分我們來跟中央爭取，目前我觀察體育署補助的相關項目，對於整個改建這件事情，基本上還是地方自籌比較多。但是誠如湯議員所說的，能夠把

高雄的室外池改成半室內或者室內池，我覺得對市民朋友真的是很大的幫助。

湯議員詠瑜：

我們可以去思考一下，看是用預算或促參的方式，更加促進這些游泳池設備的提升，以及促進游泳運動。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現在運動中心如果陸續完成之後，那些地點都會改成室內的，這個是附帶報告，謝謝。〔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都是第二次發言的，我們從後面來好嗎？陳玫娟議員、李雅靜議員、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世運主場館 B2 停車場的問題，剛剛我有聽你跟雅慧議員講，原本你們是元旦就可以啟用，後來放寬到過年前，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元旦是廠商講的，並不是我們去講的。

陳議員玫娟：

好，那你告訴我，明年你們什麼時候可以開放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認為好的開放時間，就像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就是農曆年前。

陳議員玫娟：

好，農曆年前是 1 月幾號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1 月底吧！

陳議員玫娟：

這麼多人準備要移到新的這個地方來，里長也很高興，聽說你們 12 月 25 日就要跟他們簽約了，就算他們確定了，他們擔心的是到底什麼時候要開放不知道，現在確定了，你說 1 月底要開放，那他們舊的那邊到年底結束了，然後新的地方還沒開始，這一個月你叫他們車子停哪裡呢？你叫這些人的車子要停哪裡？如果舊的廠商願意延一個月，或是如果不願意，那你要這些車子停到哪裡去呢？你要幫他們出外面停車場的費用嗎？這說不過去對不對？所以你們剛剛跟我講，什麼號誌燈的問題、紅綠燈的問題，為什麼要等紅綠燈設好，我跟你講，紅綠燈的問題還卡到台電，台電還不知道什麼時候會送電給你們，我們

海功路的紅綠燈我們爭取了多久，好不容易設置了，等了快 3 個月電才來。你說要等設置紅綠燈，我跟你講，那是行不通的，局長，就算沒有紅綠燈，你們不能用志工或者義交來協助嗎？這是一個變通的方法，你腦筋都不會變通嗎？你說紅綠燈還沒有設置好，沒有關係！你承諾元月 1 日就讓他們開始進駐，如果有紅綠燈的問題、安全的問題，你們就辛苦一下，那個月請一位義交來維管就好了，為什麼還要等紅綠燈呢？如果等紅綠燈設置好，然後還要等台電送電進來，那要等很久，這是說不通的對不對？我覺得你們太駝鳥心態了吧！

議長，我對這個預算有意見，當然有收入是最好，我不是要刪這個預算，我是要請你們趕快解決問題，你們沒有一個解決的配套出來給我，這筆預算我不要讓你們通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會後我們跟廠商溝通，我認為要分開，因為廠商有時候跟民眾怎麼講，沒有考慮到公共安全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廠商當然是要顧慮到安全問題，但是你們…。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所以我們才會跳下來協助紅綠燈的部分。〔 … 〕

主席（康議長裕成）：

180 萬元這筆嗎？好，謝謝。下一位是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局長，澄清湖棒球場底下是不是有停車場？有多少個車位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知道的趕快講。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228 個。

李議員雅靜：

目前可以使用的有幾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都是球團在使用。

李議員雅靜：

有在停嗎？〔有。〕本席知道的是，沒有人敢下去停。〔有。〕你每一年停車場的歲入是多少？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去年收入是 400 多萬元。

李議員雅靜：

停車場的歲入是多少？停車場沒有收入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是給球團停。

李議員雅靜：

只有他們，如果他們沒進來，就統統都沒有人在停，你把那麼好的空間棄置在那邊，我覺得好可惜喔！很少人知道我們澄清湖棒球場底下有 200 多格的地下停車場，你看！光是從長庚到周邊，其實車子停得亂七八糟，沒有人知道澄清湖棒球場底下有停車格，你要不要整理出來給人家用，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現在我們那邊是不是要開始推動產業園區，對不對？〔對。〕我要麻煩你一件事情，你能不能保證未來棒球場往下游端的鳳山，不管是哪一個里，不會因為你們上游端的建設，而影響到我們下游端的水域，導致我們積淹水，你如何保證，這是第二件事情，請你務必想出配套給我。我也特別提供一個建議給你，其實你們一定會開挖地下室或是什麼之類的，拜託你們不要再做明挖式的蓄洪池，請你們用箱涵式的、撲滿式的，然後讓地面上是可以多功能使用的，你們如果要蓄水，我覺得很棒，但是在地底下的，或許你們也可以研議看看，我們未來棒球場地下室的停車場能不能當蓄洪池，因為如果真的淹水了，車子如果停在那裡就真的很慘，與其這樣子，有沒有辦法把它改造成撲滿式的蓄洪池，等大雨過後、風災或天災過後，我們用抽水的方式、或者用動力流、或者用重力流把水洩出來，你懂我的意思嗎？局長，你要不要回復一下，因為你要發展什麼我們其實都樂見，但是我們擔心的是下游端的鳳山，就是澄清湖棒球場下游端的鳳山，我們會因為你們的建設而淹水得很淒慘。拜託，還有一件，你一定要跟苓雅……。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會把剛才你所提的這些，有關防洪或者是水利相關的做法，我會帶回去跟水利局局長好好地做一些討論，因為畢竟整個水利局都是比較專業，他也會協助澄清湖棒球場整個治理上面，特別是防洪的治理，他其實也一再地在大會都有說明過，會把你剛才所提的帶回去跟蔡長展局長……，〔……。〕對，你剛才提到說要把澄清湖棒球場的地下停車場做為滯洪池。這個部分，我要問他，因為我不知道這到底是不是可行，這個真的不是我的專業。〔……。〕是，我會把這個比較先進的做法帶回去跟蔡長展局長做研究一下。〔……。〕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這個歲入對未來這些跟運動相關的支出來講非常的重要。我們除了場館的維護，增加更多的運動中心以外，我想選手的培育也非常的重要。這個，你肯定吧？但是我看到你們後面給這些選手的，像運動防護的經費，你們只有編區區的 20 萬元，但是我在這邊一直要強調，就是說我們希望打造體壇明星，完善培訓這些資源的話，我們一定要健全我們的運動科學跟防護的這些照護體系，擴大服務對象。我們不要等這些運動選手他們已經，譬如說已經 12 強了，我們才在錦上添花，當然我們非常的開心，這是我們國家的盛事，我們感覺到非常的棒，我們這些選手表現得太棒了，但是這個時候我們給他們一些鼓舞，為什麼不要在他們還是幼苗的時候，在需要經費挹注的這些選手，我們給他更多的這些經費呢？當然我現在唸到的是我看到你們後面一些運用經費的支出少得可憐，就像我在想說很多的選手，我們在培育他們的同時，他們在世界各地要做比賽的時候，可能這些相關的運動防護，或者是相關的這些運動科學，等等醫療資源的協助，這些都是需要更多的經費來挹注的，可是我看到你們這邊，現在各類場館的歲入少得可憐，所以我想請局長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我們未來如果再興建更多的運動中心，可以再增加更多的歲入進來嗎？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能夠具體聽到你會承諾，未來給這些運動選手更多的運動培訓，還有運動防護照護的這些相關經費，我希望能夠看到這個部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我想議座對選手的照顧，也都是一直持續的用心。剛才你講那個 20 萬元的預算，這個是單次，全國運動會會花在防護的那個錢，但是我一整年…。

陳議員美雅：

防護？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一整年對選手的運科照顧或運動…。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你們拆開了很多項，我只是列舉其中一項，我說其中一項，我們看到只有區區的 20 萬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那是針對比賽。

陳議員美雅：

我在後面會再詳細跟你討論。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在這個歲入當中，我希望看到未來我們可以看到更多的運動中心，我們相對地也可以看到更多的歲入。我希望你增加歲入的同時，也能夠對於運動選手增加歲出的部分，給他們更多的防護照護。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其實一直在做，我們對於運動選手，運科一年，運動防護大概 100 萬元。

陳議員美雅：

世運主場館，你說一年大概是 3,000 多萬元的維修費用，可是我在…。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一次，特別這一次，因為…。〔…。〕我們所謂鞍部，就是我們整個國體場其實是預鑄的，你才會看到一個一個像馬鞍一樣。我們這一次先針對 C 區的部分去做修繕，我們估出來的經費 1,500 萬元，因為那個看起來都斑駁了，這是國體場，也是國家顏面，所以我們在今年就是做完 C 區，那麼也希望說這個工程最主要是今年度的計畫，就是民國 114 年的年度計畫。如果明年還能繼續推進的話，因為有 A、B、C，我們就再針對 B 區，再針對 A 區，逐步地把它完成，國體場要修繕不容易。〔…。〕這個當…。〔…。〕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整理給陳美雅議員。〔好。〕因為快要 6 點了，我們今天不延長時間，所以我們就把這一筆預算，第 10 頁到第 11 頁有 2 筆要擱置，就是第 10 頁的 1,000 萬元擱置，還有第 11 頁的 180 萬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好嗎？還有哪一筆？可以，你現在講，哪一筆？我們不要講原因，因為剩 3 分鐘。哪一筆要擱置，還是要加附帶決議？

邱議員于軒：

這一筆場地設施使用費，我就直接追加 5,000 萬元，因為我們要等他的收分潤機制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負責去變 5,000 萬元來給他嗎？

邱議員于軒：

他要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收入來源在哪裡？

邱議員于軒：

他要努力。我給他目標，他要自己努力，不要一天到晚零場租。你要努力跟

台鋼雄鷹談，他如果答應你的話，你又有設施收入了，雅靜說的澄清湖棒球場的停車場，如果你努力整理，你又有收入了，不是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增加收入，要請他說明經費的來源嗎？不然我們列了 5 億元也沒意義，只讓他的預算變成增加而已。〔…〕我沒意見，但是 6 點以前要把它處理好。各位同仁，整筆擱置。（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這裡結束，散會。（敲槌）